



炎洲集團
YC GROUP

股票代碼： 3171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 Chio Global CO., LTD.

一〇三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xinchio.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建羽	姓 名：李書緯
職 稱：財務長	職 稱：董事長特助
電 話：(02)2906-8977	電 話：(02)2906-8977
e-mail：kevinlin@achem.com.tw	e-mail：peterlee@yemchio.com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公 司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423 號 4 樓	(02)2906-897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輝賢 翁世榮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xinchio.com>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六、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資訊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7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及分析與風險管理 -----	164
一、財務狀況 -----	164
二、財務績效 -----	165
三、現金流量 -----	1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67
六、其他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1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69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7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近年來面對消費市場的變動，新洲全球已提前展開擴大通路業務的策略佈局和創新轉型，除了穩固台灣包材市場外，更積極拓展大陸版圖，經營重心著重在華中與華南，包含上海、天津、武漢、東莞等地都有完善佈局。在公司經營團隊的努力下，以及調整大陸市場之綜效顯現，大陸通路虧損幅度已大幅縮小，整體包材營運漸入佳境，期望能進一步帶動公司未來的優質成長與獲利。

新洲全球在整體營運佈局下，於去年度穩定成長。民國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15 元，較 102 年的 0.61 元成長超過 8 成。由於公司積極擴展包材通路業務，推廣以軟體服務為主的雲端事業，並調整上海包大師營運體質，整體策略綜效顯現，使新洲全球 103 年度營收穩定成長，獲利約 5 千 9 百餘萬元。

新洲全球的包材通路與物流事業經過資源整合，針對不同客戶提供一次購足的服務，並透過持續擴充產品品項，搭配「包大師」通路品牌，目前約有八成營收來自台灣通路，其餘兩成則來自大陸。台灣地區長久深耕，獲利表現穩健中成長。近年致力於優化大陸市場通路佈局，未來將增加網路平台銷售管道，切入大型生產製造商之供應鏈，預計今年業績與獲利都將呈現大幅成長。

展望民國 104 年，我們抱持審慎樂觀態度，雖面臨全球市場強大競爭壓力下，但我們將積極構思未來競爭利基和優勢創新，為公司的包材通路事業創造絕對領先地位，並強化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同時以獲利提升為首要目標，以追求企業的優質化成長。

最後，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以及全體員工對公司的付出和貢獻，經營團隊必當盡最大努力，以誠信、務實、勤勞的理念永續經營，用具體營運成果展現我們的企圖心與實力，以回報各位對我們的支持與厚愛。

敬祝 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 李志賢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 銷售：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771,721 仟元，較 102 年減少 4%，其中包材銷售營收 1,718,699 仟元，約佔 97%。
- (2) 生產：103 年度無精簡型電腦製造業務。

(二) 營業成果彙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 國 103 年 度 實 績
營 業 收 入	1,771,721
營 業 成 本 淨 額	1,432,713
營 業 毛 利	339,008
營 業 費 用	275,572
營 業 利 益	63,436
營 業 外 收 支 淨 額	11,967
稅 前 利 益	75,403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03 年度收支概況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	102年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1,771,721	1,839,716	-4%
營 業 外 收 入	14,730	85,861	-83%
合 計	1,786,451	1,925,577	-7%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103年	102年	成長率
營 業 成 本 淨 額	1,432,713	1,497,216	-4%
營 業 費 用	275,572	340,679	-19%
營 業 外 支 出	2,763	2,216	25%
合 計	1,711,048	1,840,111	-7%

(四) 營業結構分析：本公司 103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771,721 仟元，依產品別核算本公司各類產品營收淨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重
包 裝 材 料	1,718,699	97%
雲 端 服 務	53,022	3%
合 計	1,771,721	100%

負責人：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主辦會計：張詠傑



二、民國 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包材通路在炎洲集團完整的上下游垂直整合資源及供應鏈支援，領先業界的生產技術與創新能力，貼近與提升對客戶服務，以專業包材連鎖通路的品牌定位，遵循誠信、務實、穩健、速度、創新、顧客至上及永續經營之企業核心文化，維護企業核心價值，建立學習性組織並落實高道德標準工作操守，以顧客開發、顧客服務為關注焦點，提供各類包材應用解決方案，以踏實的經營和良善的溝通方式與客戶建立永續合作關係。銷售主力產品為膠帶系列、電子包裝材料系列、緩衝包材系列、塑膠袋系列、包裝機械系列、紙品包裝系列、包裝材料系列及各式客製化需求服務。雲端資訊通路事業藉由多年專案系統建置與維護的技術經驗，培植了多數同時具備實務經驗與原廠認證的專業工程師，具備深厚的 IT 技術基礎，並於今年加強網路行銷及電子商務推廣，推動雲端物聯網之應用。對內藉由 IT 技術的支援可一步步規劃未來展業所需的系統架構支援。對外可提供於雲端應用，IT 系統建置相關技術顧問服務收益。

(二) 預期效益

發揮交叉銷售綜效，降低營運成本、擴大營業規模、確保競爭優勢，創造公司利潤。

(三) 重要之政策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整體營運規劃考量，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購買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包材部門及購買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之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之股權，上述交易基準日皆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三、受到外部競爭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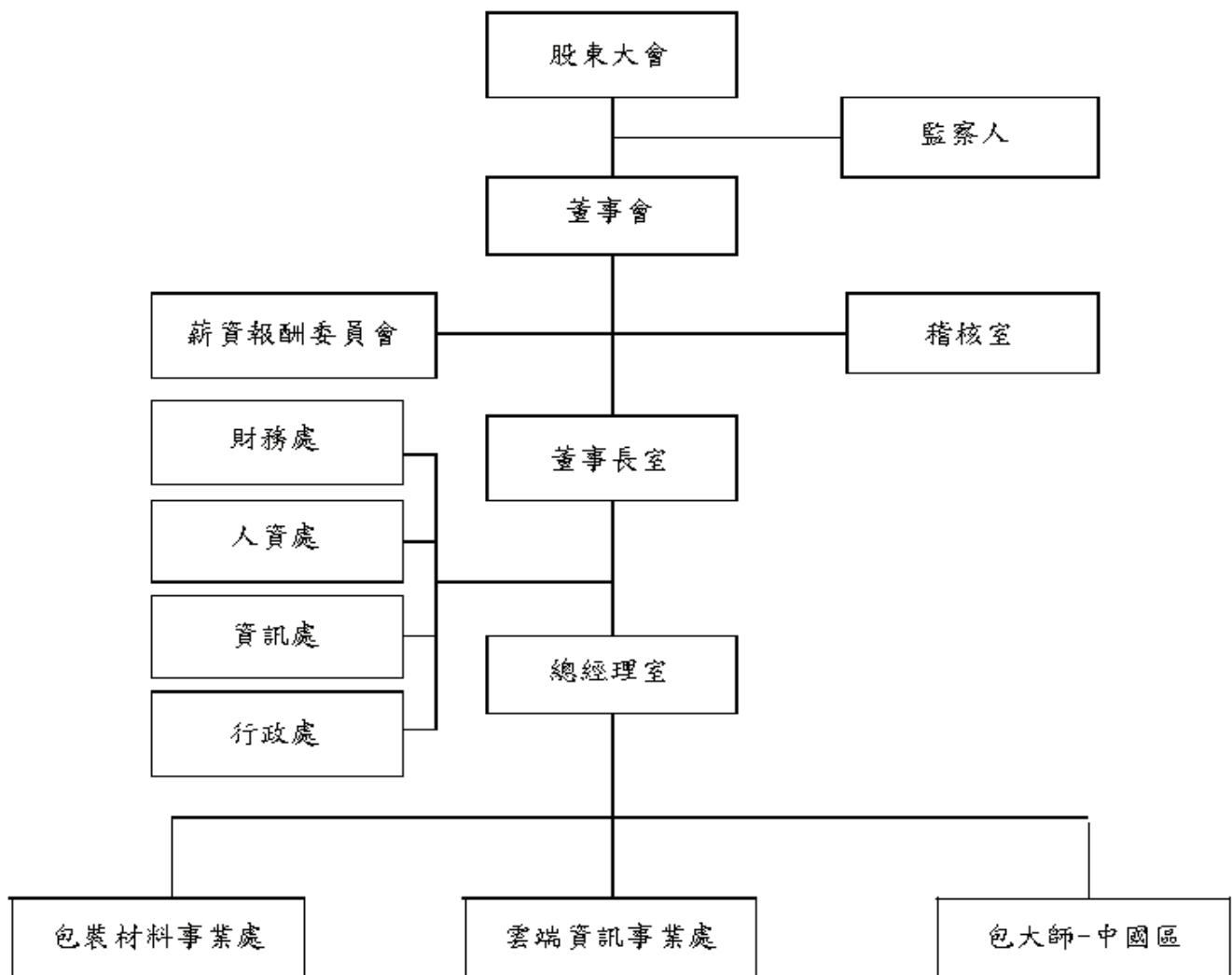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記 事
79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5,000 仟元整。
81	•購置台北縣中和市永和路廠房。
83	•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0,000 仟元。 •英文 ASIC 終端機控制晶片開發成功。
84	•英文 ASIC 終端機問世及推出網路終端機。 •通過 UL 安規、CE 及 FCC 認證。
85	•推出 TCP/IP 彩色網路終端機。
86	•購置台北縣中和市 MIT 國際科學園區廠房。 •推出中文終端機控制晶片(ASIC)及彩色文字終端機。
87	•盈餘轉增資 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6,000 仟元。
88	•盈餘轉增資 1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2,000 仟元。 •推出第二代英文 ASIC 網路終端機控制晶片。 •通過 TUV 安規、CB 及商品檢驗局檢磁認證。 •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重要科技事業〔視窗終端機內建程式 (Program on DOC)〕Terminal Emulation on Win CE 投資計劃。
89	•盈餘轉增資 23,000 仟元、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2 億。 •TK-3000 精簡型電腦正式上市/TK-5015 LCD 整合型視窗終端機研發成功。 •普訊創投等法人股東參與投資。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8 億。
90	•盈餘轉增資 26,3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06 億。 •TK-5015T 觸控式面板視窗終端機正式推出。 •TK-3000 精簡型電腦榮獲第八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榮獲第四屆小巨人獎。 •生產精簡型電腦及網際網路資訊終端擷取裝置之投資計劃，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91	•盈餘轉增資 54,33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6 億。 •中華開發加入公司股東陣容。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7 億。 •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TK-775 TCP/IP 乙太網路終端機正式上市。
92	•TK-3350 高效能視窗終端機/Embedded Linux 精簡型電腦正式上市。 •TK-3000 及 TK-3350 視窗終端機獲經濟部頒授「台灣精品標誌」。 •TK-5350 LCD 整合型視窗終端機正式上市。 •盈餘轉增資 20,71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91 億。 •登錄興櫃股票市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申請。
93	•TK-5357 LCD 整合型視窗終端機正式上市。 •盈餘轉增資 40,79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32 億。 •證期會核准股票上櫃/9 月於 OTC 掛牌上櫃。
94	•TK-5377 LCD 整合型精簡型電腦/TK-3670 型精簡型電腦正式上市。 •盈餘轉增資 19,484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4,7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56 億。
95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3,7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60 億。
96	•全新精簡型電腦 TK-3550(AMD 晶片)、TK-3750(VIA 晶片)兩款輕薄短小型盒式產品上市。 •TK-3770(VIA 晶片)多功能型盒式及 TK-5770(VIA 晶片)LCD 整合型上市。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共 19,12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79 億 •搬遷廠辦至台北縣中和市建康路
97	•97 年 10 月庫藏股減資 2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3.58 億
98	•98 年 1 月庫藏股減資 3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3.23 億

年度	重 要 記 事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雲端服務部門 •100 年 3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私募 20,000 仟股，私募總額 200,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23 億
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7 月庫藏股減資 31,23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4.92 億
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炎洲包材部門及萬洲(天津)、亞化科技(武漢)之股權，合併基準日：103 年 1 月 1 日。
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92 億。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業務
總經理室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 經營策略規劃。 綜理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及協調。 公司企業形象塑造，對外關係建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其薪資報酬。
包裝材料事業處	台灣包裝材料相關產品銷售。 業務計畫及行銷企劃之擬定、執行。 業務據點之設立，客戶開發與管理。
包大師-中國區	中國區包裝材料相關產品銷售。 業務計畫及行銷企劃之擬定、執行。 業務據點之設立，客戶開發與管理。
雲端資訊事業處	雲計算相關產品開發及代理。 業務計畫及行銷企劃之擬定、執行。 業務據點之設立，客戶開發與管理。 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財務處	財務管理、租稅規劃。 稅務會計、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
人資處	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
行政處	負責法務及總公司行政事宜。
稽核室	專責公司內部規章及制度執行稽核工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資訊處	資訊系統與網路之規劃及管理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4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賢	103.6.11	3年	100.5.27	21,529,058	43.76	24,361,120	41.15	0	0	0	0	無
董事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103.6.11	3年	無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淑芬	103.6.11	3年	100.5.27	21,529,058	43.76	24,361,120	41.15	0	0	0	0	無
董事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王健全	103.6.11	3年	100.5.27	0	0	80,000	0.14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美華	103.6.11	3年	100.5.27	0	0	30,000	0.05	0	0	0	0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俊賢	103.6.11	3年	103.6.11	41,000	0.08	47,249	0.08	0	0	0	0	無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中華民國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榮德	103.6.11	3年	100.5.27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曾正堅	103.6.11	3年	100.5.27	422,000	0.86	516,321	0.87	0	0	0	0	無

2. 法人股東代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英群有限公司 李志賢 英全國國際有限公司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鄭文成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亞太服務有限公司 王玉娟 趙光夫 連純合 鄭春美	8.06% 6.76% 6.59% 5.94% 5.66% 1.76% 0.98% 0.96% 0.75% 0.67%
美美金屬工業(股)公司	曾正堅 曾正道 曾正益	40% 30% 3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 股 比 例 %
英群有限公司	李志賢、李書緯、李其政、王玉娟	100%
英全國國際有限公司	李志賢、李書緯、李其政、王玉娟、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英全國國際有限公司、王玉娟、英群有 限公司、李書緯、李其政、李志賢	100%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志賢		✓			✓	✓		✓	✓	✓	✓		無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江文容		✓			✓	✓		✓	✓	✓	✓		無
方淑芬		✓	✓		✓	✓		✓	✓	✓	✓	✓	無
王健全	✓		✓	✓	✓	✓	✓	✓	✓	✓	✓	✓	無
楊美華	✓		✓	✓	✓	✓	✓	✓	✓	✓	✓	✓	無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俊賢	✓		✓	✓	✓	✓	✓	✓	✓	✓	✓	✓	無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燦德	✓		✓	✓	✓	✓	✓	✓	✓	✓	✓	✓	無
曾正堅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文容	100.05.27	200,000	0.34	-	-	-	-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
雲端資訊事業 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黎民華	100.01.01	50,000	0.08	-	-	-	-	真理大學資訊管理 華彩軟體 Citrix 工程師 泰鴻科技負責人	無
財務處長	中華民國	林建羽	101.05.01	-	-	-	-	-	-	萬洲化學(股)公司財務 主管 炎洲(股)公司財務主管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賴欣詠	103.04.0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張詠傑	104.01.01	-	-	-	-	-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副理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職稱	姓名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 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 7)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股數 (I)(註 13)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1)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註 3)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賢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文容	300	300	0	0	0	90	90	0.68	1,334	36	36	無
董事	方淑芬									0	0	0	3.05
獨立董事	王健全									0	0	0	3.05
獨立董事	楊美華									0	0	0	3.0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J
低於 2,000,000 元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文容、方淑芬、王健全、楊美華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文容、方淑芬、王健全、楊美華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文容、方淑芬、王健全、楊美華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文容、方淑芬、王健全、楊美華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俊賢	180	180	0	0	102	102	0.49	0.49		
監察人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燦德								無		
監察人	曾正堅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郭俊賢、周燦德、曾正堅	郭俊賢、周燦德、曾正堅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103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屬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 0 元。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11)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 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 5)		取得限 制員 工 權利新 股股 數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酬 金(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利現金 額紅	利股 票紅	利現金 額紅	利股 票紅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總經理	江文容																	
副總經理	黎民華	2,416	2,416	102	102	90	90	0	0	0	0	4.52	4.52	0	0	0	0	無
財務處長	林建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江文容、黎民華、林建羽	江文容、黎民華、林建羽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發配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	李志賢	0	0	0	0
	總經理	江文容				
	副總經理	黎民華				
	財務處長	林建羽				
	會計主管	張詠傑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2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39%	5.69%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負有管理及營運之職責，其薪資架構為本薪、特殊加給及配車，其薪資依其貢獻、資歷及經營績效為考量，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志賢	7	1	88%	
獨立董事	楊美華	8	0	100%	
獨立董事	王健全	7	1	88%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江文容	8	0	100%	
董事	方淑芬	8	0	100%	
監察人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燦德	7	0	88%	
監察人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俊賢	6	0	75%	
監察人	曾正堅	4	0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案由十，討論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王健全副院長及楊美華教授為現任之獨立董事，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與表決。

2. 10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案由一，討論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王健全獨立董事及楊美華獨立董事為本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於表決時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表決。

3. 103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案由一，討論本公司擬向旺洲建設購置內湖區辦公大樓 5 樓及停車位案(採預售方式)，李志賢董事長及江文容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炎洲公司指派之代表人，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於表決時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不適用。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 (B)	實際列席率(%)(B/A) (註)	備註
監察人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燦德	7	88%	
監察人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俊賢	6	75%	
監察人	曾正堅	4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主要係透過股東常會選出具有財務、法務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之人士擔任。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以及對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予以審查，並報告於股東會。此外透過列席董事會時，充分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及交換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制訂中。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財會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名單。 (三)本公司業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四)本公司已訂定「重大訊息處理」程序。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本公司依法令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 (三)雖無辦法，但會適度評估董事會績效。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E-Mail、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證券服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責成財會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及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均本著誠信原則經營，並落實社會責任，期能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佳權益；本公司不定期函知董事及監察人，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且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良好且有關每次之董事會議紀錄皆會將副本給監察人存參，且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之自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皆自行迴避，期能朝提昇公司治理方向落實。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如註一)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定期進行公司治理自評，自評結果做成報告，缺失改善部份由總裁辦公室及稽核室追蹤改善情形。	無

註一：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監察人	李志賢 江文容 方淑芬 楊美華 王健全 郭俊賢 周燦忠 曾正堅	103/06/11	103/11/27 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轉型的財務思維	3.0	是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 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 註 (註 3)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專門職業所需相關科系或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美華	✓			✓	✓	✓	✓	✓	✓	✓	✓	2	-
其他	李丁文	✓			✓	✓	✓	✓	✓	✓	✓	✓	2	-
其他	張順教	✓		✓	✓	✓	✓	✓	✓	✓	✓	✓	2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23日成立，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8月13日至106年6月1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身分別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独立董事	楊美華	2	0	100	
委員	其他	李丁文	2	0	100	
委員	其他	張順教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一)相關規範制訂中。 (二)由人資處定期安排社會責任相關教育訓練， 均有宣導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確實 履行納稅義務、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 制度等正確觀念。 (三)由行政處統籌計畫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工 作。	無
		(四)公司訂有明確的新資報酬及績效考核制度， 並與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 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 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 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 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一)公司產品符合WEEE、ROHS、SVHC之規範。 (二)依事業單位屬性不同制訂環境管理制度。 (三)每月檢討用水、用電、用油及原料耗損情形， 以期降低能源不必要之浪費，並達到節能減 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無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 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維護社會公益	√	(一)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 保險。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信箱。 (三)公司環境均兼顧健康及安全，並不定期舉辦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中。	無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 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 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四)公司透過每月定期舉辦的營運會議進行雙向溝通及說明營運變動情形。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人資每年均依單位及員工需求針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時，即會約定消費者權益條款，產品外箱也附有品質問題之客訴專線。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公司行銷產品及服務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公司與供應商合作時，均會注意對方企業社會責任履行之情形。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公司與供應商之合約，均訂有社會責任相關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目前尚在研擬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一) 本公司所屬集團已明訂「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恪遵此守則。 (二) 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作為員工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用途。 (三) 公司訂有防貪機制，遏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	無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	(一) 公司對於交易對象均有進行徵信及信用額度管控，契約中亦載明須遵守誠信原則。 (二) 行政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舉辦董事會時皆邀請稽核室列席。 (三) 利益衝突發生時，集團總部可接受陳述並介入協調。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採不定期案查核。 (五) 公司人資單位每年針對董事監事、主管及員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	無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 公司訂有「防貪機制實施要點」訂明稽核室為接受檢舉單位。	無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訂定於「防貪機制實施要點」中。 (三)檢舉人保護措施訂定於「防貪機制實施要點」中。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揭露於公司官網中。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請參閱公司官方網站。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賢

簽章

總經理：江文容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03.06.11	1. 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02 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4.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選舉五名董事及三名監察人。 6.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依規定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3.3.20	1.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決議。 3.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提請 審議。 4. 民國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決議。 5. 擬修改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重新分類即刪除規程中之經理人定義。 6. 擬變更會計主管乙案，提請 審議。 7. 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8. 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9. 民國 103 年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席次案，提請 討論。 10. 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按，提請 討論。 11.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按，提請 討論。 12. 訂定民國 103 年股東會常會開會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因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王健全副院長及楊美華教授為現任之獨立董事，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於表決時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表決。其餘四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3.4.30	1. 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提請 討論	因王健全獨立董事及楊美華獨立董事為本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於表決時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表決。其餘四位董事無異議照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2. 擬修改本公司薪公作業循環部分條文，以符合現行作業規定，提請 審議	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3. 05. 09	1. 擬變更會計主管乙案，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3. 06. 11	1. 選任董事長案	江文容董事提名，推舉李志賢董事擔任董事長，經全體出席董事鼓掌一致通過
103. 08. 13	1. 擬募集發行民國 103 年度現金增資案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2.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提請 審議。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續聘案，請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3. 08. 28	1. 本公司擬向旺洲建設購置內湖區辦公大樓 5 樓及停車位案(採預售方式)，提請討論。	因李志賢董事長及江文容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炎洲公司指派之代表人，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於表決時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表決。其餘三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 10. 28	1. 訂定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3. 11. 13	1. 民國 104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審議。 2. 擬變更會計主管乙案，提請 審議。 3.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4. 擬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4. 03. 26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決議。 3.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提請 審議。 4. 擬申請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美元 300 萬元案，提請 討論。 5. 民國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決議。 6. 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7. 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 8. 召開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案，提請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請詳董事會重要決議之決議結果。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林建羽	101.05.01	103.04.01 104.01.01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賴欣詠	103.04.01	103.05.15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翁世榮	103/01/01~103/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10%以上大股東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2,712,062	-	-	-
董事代表人	李志賢	-	-	-	-
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江文容	200,000	-	-	-
董事	方淑芬	80,000	-	-	-
獨立董事	王健全	30,000	-	-	-
獨立董事	楊美華	-	-	-	-
監察人	美美金屬工業(股)公司	6,249			
監察人代表人	郭俊賢	-	-	-	-
監察人代表人	周燦德	-	-	-	-
監察人	曾正堅	94,321	-	-	-
10%以上大股東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616,000	-	263,000	-
副總經理	黎民華	50,000	-	-	-
財務主管/101.5.1 新任	林建羽	-	-	-	-
會計主管/103.5.15 卸任	賴欣詠	-	-	-	-
會計主管/104.1.1 新任	張詠傑	-	-	-	-

(二)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之資訊。

104年4月27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賢	24,361,120	41.15%	0	0	0	0	萬洲化學	母子公司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賢	14,677,000	24.79%	0	0	0	0	炎洲公司	母子公司
林偉玲	4,003,669	6.76%	0	0	0	0	楊凱婷 楊凱宇 楊凱翔	一等親
陳國榮	1,286,137	2.17%	0	0	0	0	無	無
謝式堯	1,047,148	1.77%	0	0	0	0	無	無
林志龍	994,000	1.68%	0	0	0	0	無	無
楊凱婷	548,574	0.93%	0	0	0	0	林偉玲 楊凱宇 楊凱翔	一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楊凱宇	548,415	0.93%	0	0	0	0	林偉玲 楊凱婷 楊凱翔	一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楊凱翔	548,415	0.93%	0	0	0	0	林偉玲 楊凱婷 楊凱宇	一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曾正堅	516,321	0.87%	0	0	0	0	炎洲公司	為該公司監察人
合 計	48,530,799	81.98%	0	0	0	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包大師(上海)公司	-	100%	-	-	-	100%
萬洲(天津)公司	-	100%	-	-	-	100%
亞化科技(武漢)	-	100%	-	-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4 年 4 月 30 日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12	10	500	5,000	500	5,000	設立股本 5,000 仟元	無	-
83.1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無	-
87.10	10	1,600	16,000	1,600	16,000	盈餘轉增資 6,000 仟元	無	-
88.05	10	3,200	32,000	3,200	32,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 仟元	無	-
89.04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盈餘轉增資 23,000 仟元 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	無	-
89.07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
90.05	10	28,000	280,000	20,636	206,360	盈餘轉增資 26,360 仟元	無	-
91.04	10	28,000	280,000	26,069	260,690	盈餘轉增資 54,330 仟元	無	-
91.04	10	28,000	280,000	27,069	270,69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
92.07	10	34,000	340,000	29,140	291,408	盈餘轉增資 20,718 仟元	無	-
93.06	10	38,000	380,000	33,220	332,201	盈餘轉增資 40,793 仟元	無	-
94.04	10	38,000	380,000	33,548	335,481	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3,280 仟元	無	-
94.09	10	60,000	600,000	35,496	354,965	盈餘轉增資 19,484 仟元	無	-
94.10	10	60,000	600,000	35,638	356,385	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1,420 仟元	無	-
95.03	10	60,000	600,000	36,014	360,145	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3,760 仟元	無	-
96.10	10	60,000	600,000	37,926	379,265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 增資共 19,120 仟元	無	-
97.10	10	60,000	600,000	35,826	358,265	註銷庫藏股共 21,000 仟元	無	-
98.01	10	60,000	600,000	32,326	323,265	註銷庫藏股共 35,000 仟元	無	-
100.05	10	60,000	600,000	52,326	523,265	私募增資 20,000 仟股，金 額為 200,000 仟元	無	-
101.07	10	60,000	600,000	49,204	492,035	註銷庫藏股共 31,230 仟元	無	-
103.12	10	60,000	600,000	59,204	592,035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已上櫃	未上櫃	合計			
普通股	39,203,515	20,000,000	59,203,515	796,485	6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04年4月2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6	1,976	4	1,996
持有股數	0	0	39,458,694	19,726,168	18,653	59,203,515
持股比例	0%	0%	66.65%	33.32%	0.03%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27日；單位：人、股

持 股 級 距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1-----999	1,080	57,423	0.10%
1,000-----5,000	600	1,267,919	2.14%
5,001-----10,000	114	893,378	1.51%
10,001-----15,000	52	652,040	1.10%
15,001-----20,000	35	641,962	1.08%
20,001-----30,000	38	979,367	1.65%
30,001-----40,000	18	655,261	1.11%
40,001-----50,000	6	279,832	0.47%
50,001----100,000	26	1,951,928	3.30%
100,001----200,000	11	1,489,546	2.52%
200,001----400,000	5	1,314,538	2.22%
400,001----600,000	5	2,651,247	4.48%
600,001----800,000	0	0	0.00%
800,001--1,000,000	1	994,000	1.68%
1,000,001以上	5	45,375,074	76.64%
合 計	1,996	59,203,515	1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24,361,120	41.15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677,000	24.79
林偉玲		4,003,669	6.76
陳國榮		1,286,137	2.17
謝式堯		1,047,148	1.77
林志龍		994,000	1.68
楊凱婷		548,574	0.93
楊凱宇		548,415	0.93
楊凱翔		548,415	0.93
曾正堅		516,321	0.8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4月30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21.10	23.90	17.70
	最低	12.60	15.70	16.20
	平均	17.12	20.56	16.72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0.58	10.56	9.36
	分 配 後	10.58	10.56	9.36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204	50,354	59,204
	稀 釋	調整前	0.61	1.15
		調整後	0.61	1.12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償配 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0
投資報 酬分析	本 益 比	0	0	0
	本 利 比	0	0	0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0	0	0

(註1)：本公司經104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103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派股利。
惟此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
- (2)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 104 年 3 月 26 日決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本年度不發放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編制對外公告之相關財務預測資料，且並無無償配股之分派案，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按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所訂定股利政策詳見(六)1. 之說明。

2.董事會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102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103 年 6 月 11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0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0	0	0	無
員工股票紅利金額	0	0	0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4 年 4 月 30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 5)
發行(辦理)日期	103 年 10 月 31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00% 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 億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10 月 3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永衡律師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2.27%(實質利率 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債 還 本 金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債 之 條 款	<p>(一)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p> <p>(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p>

		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限 制 條 款 (註 4)		詳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之股權稀釋視轉換情況而定，以漸進方式產生而具延緩效果，故整體而言對股東權益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3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計劃內容：

(1)資金來源：發行總額新台幣2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票面利率0%，
發行期間三年

(2)資金用途：購置營運總部

(3)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四季	104 年第一季
購置營運總部	104 年第一季	390,000	120,000	270,000
合計	-	390,000	120,000	27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置營運總部為因應未來成長需求及提升整體管理效能，預計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6,000 仟元，購置營運總部可塑造優質工作環境，增加員工向心力，有利於空間規劃並提升管理效益。			

2. 執行情形：

(1) 截至 104 年第一季之資金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104 年 第一季	累計至 104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進計畫
購置營運 總部	預定	270,000	390,000	該營運總部因大樓使用執照申請進度延後，截至 104 年第一季尚未執行資金進度，本次募集完成資金 365,000 仟元依規定存放於該公司之銀行戶頭，其資金執行情形雖有延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0	0	
	預定	69.24%	100.00%	
	實際	0.00%	0%	

(2) 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籌資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截至 104 年第一季結束前資金因總部大樓執照尚未取得全數資金均尚未動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0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9.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0.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4.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 103 年度主要產品所佔之營業比重

(單位：%)

產 品	103 年度
包裝材料	97
雲端服務	3
合 計	100

3. 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 (1)各類膠帶：包裝膠帶、文具膠帶、保護膠帶、雙面膠帶、泡棉膠帶、其他膠帶。
- (2)緩衝包材：氣泡片、氣泡袋、泡棉、發泡粒、其他緩衝包材。
- (3)各類塑膠袋：PE/PP/OPP 塑膠袋、印刷袋、夾鏈袋、食品袋、手提袋、垃圾袋、真空袋。
- (4)電子包裝材料：鋁箔袋、金屬遮蔽袋、導電袋、抗靜電袋、電子膠帶。
- (5)包裝機械：手動捆包機、自動捆包機、收縮膜機、封箱機、封口機、裹膜機、真空機。
- (6)紙品包裝：紙箱、紙棧板、紙袋、瓦楞紙、包裝紙、傳真紙、影印紙、角紙、彩盒。
- (7)打包帶、保護膜、收縮膜、食品膜、工業膜、其它包裝材料。
- (8)雲端計算相關應用軟體顧問及建置服務。

4. 計畫開發之產品及服務：雲端資源計費系統。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包裝材料種類繁多，廣義的包裝材料尚包含膠帶、緩衝包材、塑膠袋、包裝機械、保護膜、塑料薄膜加工等專業技術及產品，在商品流通和消費過程中，包裝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不僅是實現商品價值和使用價值的手段，也是商品生產與消費之間的橋樑。而包裝材料通路產業隨著民生消費與工業發展，從過去傳統店面或賣場 Business to Customer(企業對消費者)，提供架面產品零售買賣，而民生消費的塑膠袋、企業行號的膠帶、保護膜等產品與產業應用，除了價格實惠與適用諮詢是顧客考慮購買的主要因素，更考慮可提供專業諮詢、品質良好、客製化服務的實體通路。而市場上，尚未有包裝材料連鎖實體通路，本公司以此為通路發展契機，不同於傳統包裝材料通路零售服務，打造完善優質包裝材料品牌銷售平台，擴展 Business To Business(企業對企業)銷售模式與物流配送，並藉由與供應商合作雙贏策略，將上(原料生產)、中(加工製造)、下游(通路銷售)的整合，經營長期夥伴關係，降低成本。而在客戶端，以包裝材料專業連鎖的營運模式，達成走入門市一次購足，致力滿足 BtoB 與 BtoC 的顧客需求，在短時間內完成最完整的包裝材料選擇，創造產業商機與消費者雙贏新價值。包裝產業不僅涵蓋了包裝容器的設計與製作、包裝設備的設計與製造、包裝方法與包裝工藝流程，還涉及到包裝相關的原輔材料生產與供應、商品的流通與銷售、包裝廢棄物的回收、處理與再生利用。

至於雲端計算業發展方面，目前網際網路發展日趨完善下，雲端資訊產業可大幅縮短企業成長所需IT資源需求的資料中心建置時間及成本。現今的商業行為所有企業組織對外聯繫與交易無不須透過網路、電子郵件、社群軟體等應用，更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將資訊化網路推到最高峰。雲端虛擬化如同資訊化，網路化從來都不是一個選項，而是人類發明電腦以來資發展必經的過程。各區域政府單位也極力發展雲端產業園區，如新北市於2013年三月份提出”雲端產業招商計畫”，即是因應2013-2017四年內雲端產業可以帶來偌大商機，也因此這個廣大的市場機會，對同時握有技術與產業 Know How 的本公司雲端資訊事業處而言正是擴大發展的絕佳機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包裝材料產業供應鏈資源體系，提供各類包裝材料產品應用解決方案及配送服務，在膠帶銷售方面，為確保產品品質，透過內部產銷合作及供應鏈管理、評鑑，從源頭控管品質，提升通路的差異化與競爭力。本公司係屬包裝材料產業下游之通路廠商。雲端事業單位屬於資訊 IT 技術服務之顧問服務業務範圍。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包裝材料市場：

(1.) 節約資源與環境保護

進行包裝設計時，國外先進工業國宣導採用 3R 原則（即 Reduce、Recycle、Reuse），全面考慮節約資源、保護環境和生態平衡等問題。因此，包裝製品的設計、生產與流通，要顧及“節約與環保”理念。

(2.) 高度重視包裝廢棄物的回收與利用

在包裝廢棄物回收與利用方面，歐美、日本等發達國家要求進口商、產品製造商與零售商必須肩負包裝回收再利用的責任。因此，要更新設計理念、堅持節約、環保和發展迴圈經濟的原則，高度重視包裝製品在生產、流通和消費過程中造成的污染，對廢棄物的管理和回收利用要制訂相應的法規，及時採取行之有效地措施，保護環境、創造新的價值。

(3.) 電子產品包裝

電子資訊產品增長很快，以高效、低耗、節能、環保型包裝材料開發應用為主攻方向，推動包裝技術進步。

(4.) 生活化產品包裝

生活化產品的包裝已經越來越重視時尚、新穎、環保，已成為包裝更新最快市場之一。高品質的包裝是包裝工業發展的要標誌，隨著商品經濟的繁榮和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人們對包裝物的需求也會越來越多，對包裝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因此，只有不斷開發適合市場需求的更可靠、更安全的包裝材料和製品，不斷提高包裝設備的層次和水準，提高包裝產業的水準和實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雲端產業基本上包含三大區塊基於服務導向的 IT 服務市場：

(1) 軟體即服務(SaaS) Software as a Service

(2) 平台即服務(PaaS) Platform as a Service

(3) 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SaaS 的提供了一個完整的應用程式作為服務

PaaS 提供了一個應用程式開發的服務環境

IaaS 則僅基礎建設服務，但是與上述應用程式服務是無關的。

對於客戶端而言，IaaS 提供程式碼或軟體套件，安裝並運行在雲中(IaaS 的目標客戶)。

假如還沒建置軟體或想從頭開始自行開發建置，那麼可以評估 PaaS 服務業者尋找相關服務，因為這些軟體可能太昂貴或太複雜，使用 PaaS 服務將可大量降低成本、風險。或直接採用租賃的方式使用可以直接上線的服務(SaaS)，例如 salesforce.com 的 CRM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 (1)持續擴展兩岸包裝材料銷售通路。
- (2)建立台灣包裝材料物流中心。
- (3)強化雲端業務，發展穩定商業模式。

2. 長期發展計畫

- (1)整合整體資源，追求穩健獲利。
- (2)加速培育經營及專業技術人才。
- (3)完善加值服務，建立競爭利基。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3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444,697	78.53%	1,479,342	83.50%
外銷	歐洲	64	0.00%	0
	美洲	853	0.05%	0
	澳紐	691	0.04%	0
	亞太	393,411	21.38%	292,379
	其他	0	0.00%	0
	小計	395,019	21.47%	292,379
合計	1,839,716	100%	1,771,721	1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原物料價格平穩波動不大，以目前狀況，客戶端需求穩定，電子業、紡織業、食品業等客戶訂單仍有增加趨勢的可能，故本公司將調整並專注經營特定客戶群、產品線，中大型關鍵客戶養成及開發潛在需求，隨時注意原料價格變動之需求變化。強化未來庫存管理及成本風險管控能力。

3. 營業目標

- (1)銷售方面：
 - A.推展「包大師」品牌，提升整體企業形象。
 - B.調整公司二大事業處產品組合，追求獲利極大化。
 - C.專注產業別之雲端解決方案，尋求擴大市場規模。
 - D.進行產業合作結盟，建立策略性優勢市場地位。

(2)生產方面：無。

(3)研發方面：

提供滿足雲端市場的IT軟體需求整合性加值開發服務。

(4)管理方面：

- A.建立業務及技術人員培訓課程與知識庫，增加營業動能。
- B.加強企業管理資源(ERP)系統，以提升決策及管理績效。
- C.進行專業分工與全面性整合，打破既有商業營管模式，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A.市場上尚未有包裝材料連鎖實體通路同業與其競爭。
- B.接受零售及企業客戶交易模式，擴展銷售需求。
- C.掌握產品及技術源頭，直接與上游廠商交易，降低成本，提供顧客更便宜的價格。

(2)不利因素：

- A.業務人員流動率高，專業知識不易傳承。
- B.原物料及燃料價格波動和公用費用提高，增加經營成本。
- C.買賣市場價格透明，競爭激烈。

(3)因應對策：

- A.開發符合營運價值的關鍵客戶，執行新產品開發之銷售作業，讓客戶價值極大化。
- B.統購作業整合並深化供應商管理，落實庫存控管，提升銷售競爭力與獲利。
- C.厚植業務動能，發展組織版圖，進行產業合作結盟，建立策略性優勢市場地位。
- D.強化雲端業務，協助營運成長，提升營業利益。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買賣包裝材料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買賣包裝材料故不適用。

(四) 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或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進貨占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人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第一季止	
								與發行人 之關係 人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進 貨淨額比率〔%〕
1	萬洲(上海) 膠粘製品	248,940	16.57	關係人	萬洲(上海) 膠粘製品	91,077	6.56	關係人	萬洲(上海) 膠粘製品	10,001	3.26
2	炎洲	170,623	11.36	關係人	炎洲	172,395	12.41	關係人	炎洲	41,871	13.64
	其他	1,082,387	72.07	其他	1,125,796	81.03		其他	255,139	83.10	
	進貨淨額	1,501,950	100.00	進貨淨額	1,389,268	100.00		進貨淨額	307,011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於103年年中開始由加工化轉換為純銷售點之營業模式，因銷售策略改變及轉換過度期導致對萬洲(上海)膠粘製品進貨減少。

2.最近二年進貨占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及子公司102~103年並無個別銷售客戶銷售金額達合併銷貨總額10%以上之情事。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OPP 分條	0	70,224	310,218	0	10,577	357,886
PVC 切台	0	7,045	467,443	0	3,560	446,112
其他	0	0	0	0	0	0
合 計	0	77,269	777,661	0	14,137	803,998

註：本公司將不再從事製造生產，該廠房僅供產品後段測試與組裝，因此無法計算產能。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包裝材料(註)	0	1,386,517	0	393,411	0	1,423,664	0	292,379
雲端服務	4,897	53,825	0	0	9,117	50,434	0	0
其他(註)	0	4,355	0	1,608	0	5,244	0	0
合計	4,897	1,444,697	0	395,019	9,117	1,479,342	0	292,379

註：包裝材料及其他為原物料及半成品因種類繁雜，因此不予計算數量。

三、從業員工資訊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4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0	0	0
	間接人員	112	253	242
	合 計	112	253	242
平 均 年 歲		44.65	33.13	34.5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8.75	4.27	4.9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4.46%	2.98%	2.07%
	大 學	26.79%	61.61%	57.02%
	大 專	43.75%	19.90%	38.43%
	高 中 (含以下)	25.00%	15.51%	2.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 依據員工工作需求及其專長，實施在職訓練，增強員工專業能力。
- (3) 參酌年度營運狀況，並根據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於年終時核發獎金。
- (4) 職工福利委員會

A.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凡正式員工皆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委員會之規定享有福利。

B. 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組織章程選舉出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名，以策劃福委會辦理職工福利。

C. 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婚喪喜慶之福利補助、三節禮金或禮品、員工聚餐及休閒活動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書，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時之作業依循，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機構安排之訓練課程或內部自辦課程，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之員工訓練支出分別為 320 仟元及 99 仟元。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服務行為，操守及倫理，特定相關辦法與規定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1. 員工服務及倫理守則，內容概述如下：

- (1) 凡本公司員工應本持忠勤職守，遵守公司合於理法之各項規章辦法，服從各級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
- (2) 凡本公司員工於職務範圍所定之工作應認真執行，愛惜公物、減少企業內部物品損耗、提高生產效能，對外應遵守禮儀規範，於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應善盡保密責任。
- (3) 凡本公司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與契機收受他人不當的利益影響公司權益，亦不得與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或廠商發生金錢借貸之關係，或其它足以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 (4) 凡本公司員工不論男女均應盡職能義務並享有同等的福利。
- (5) 凡本公司員工均應秉持勤勉、誠懇、虛心、謹慎、積極、主動、負責之原則。
- (6) 凡本公司員工於職務上之報告，應循級而上，但緊急或特殊狀況時，則不在此限。
- (7) 凡本公司員工於工作時間之內，未經主管請准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若確實有重要事故時，應先經直屬主管同意方可離開。
- (8) 凡本公司員工均不可攜帶槍砲、彈藥、兇器、易燃物或易爆物等危險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9) 凡本公司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將公司內部各項文件(包含影印文件)與物品攜出工作場所。
- (10) 凡本公司員工非依據法令規範或經公司內部主管同意者，不得在外兼職。
- (11) 凡本公司員工違反上述各項條例使公司對外之企業形象受損或造成危害時，依公司所訂定之獎懲辦法辦理。

2. 分層負責及核決權限規定：本公司實施分層負責，各層級亦有職務代理人，各部皆遵循核決權限之規定，以確保公司各項業務營運正常。

3. 制定獎懲辦法：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第七章第九十八條明訂獎勵區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等三種，懲戒區為：警告、記小過、記大過等三種，獎懲相抵：若員工於同一

年度內，有核記功過情事者，得予相抵。

4. 實施營業秘密維護辦法：本公司為確保公司商業財產，員工報到日簽訂商業保密暨智慧財產權協定書和軟體管理政策聲明。
5. 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凡本公司員工之工作表現優良者，得經由單位或部門主管提出獎勵申請，以分發獎金、調薪或升遷等方式獎勵優秀員工。
6. 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措施：凡本公司員工或求職者於就業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管理處申訴；為維護申訴人之權益，受理申訴者採保密方式處理之，並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接受受理申訴者申訴之情事，因處理之必要，得請申訴人述明受性騷擾之事實，並依申訴人之陳述進行調查，要求相關部門或人員提供資料。
7. 員工作規則及行為準則：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化經營之管理制度，使全體員工齊心協力，達到人力高度運用的目標，共謀事業發展，特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主要內容如下：
 - (1) 紀律與守則：員工應誠實遵守，服從公司之方針，規章及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但如有意見得隨時隨地反映，各級主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指揮監督等。
 - (2) 雇用與訓練：本公司招募之對象主要以資格最符合之個人，無性別、種族、地域等事項之區別；若有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凡本公司員工均需經人事規章所定之招募流程，經主管層級或甄試合格，方得依規定任用之。
 - (3) 工作時間與休息：規範正常工時，出勤時間，出勤管理等。
 - (4) 例假、休假與請假：規範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與請假等。
 - (5) 工資與獎金：規範薪資發放、薪資項目、年終獎金等。
 - (6) 獎懲與考核：規範獎懲、考核等。
 - (7) 資遣與辭職：規範預告終止、契約資遣費、自請辭職等。
 - (8) 退休與自請退休：規範強制退休、年齡計算等。
 - (9) 職業災害補償與撫恤職災補償死亡撫恤請領手續等。
 - (10) 福利措施：職工福利、團體保險等。
 - (11) 安全衛生：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等。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1、工作環境措施：

- (1) 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調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2) 工作場所應適時整理整頓，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3) 工作場所不得隨處丟棄垃圾、隨吐痰或吐棄檳榔汁、渣。
- (4) 吸煙應在規定處所且不得隨意丟棄煙蒂。
- (5) 工作場所內適當處所應設置符合引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及

送驗水質。

- (6) 每年應舉行大掃除，並配合施行消毒。
- (7) 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清洗消毒。
- (8) 全體員工必保持廠區環境整潔衛生，養成良好習慣。
- (9) 不隨地吐痰、便溺、不亂丟煙蒂，不隨地亂丟棄。

2、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 工作時不可穿拖鞋或露出足趾後跟之鞋子，更不可赤腳。工作中也不行赤膊或只穿背心汗衫工作。
- (2) 嚴禁酗酒，工作中嚴禁戲謔或其他不安全行為。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八十九年度結束日由精算師完成精算，並自九十年度開始每月提撥退休金，退休金提撥金額為薪資總額之 2%，專戶提存於中央信託局。

員工於退休金新制條例施行前一日(94 年 6 月 30 日)已受雇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者，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 6% 提繳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中，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中之退休金規定者，依精算報告提列退休金至中央信託局，94 年 6 月 30 日以後進入公司之員工則依新的退休金制度辦理。

4.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間均能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無發生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今後仍將加強勞資間之溝通，以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希望藉由本公司之各種努力，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公司各項業務工作順利推動。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簽約對象	合約內容摘要	訂約期間(日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itrix XenApp 系統維運合約書	103.01.01~103.12.31
和碩聯合科技	物料買賣合約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合約書(膠帶)	103.01.01~103.12.3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契約書	103.01.01~103.12.3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銷合約書	103.01.01~103.12.31
台灣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契約書	
海尔集团	采购框架，供货流程	103.2
炎洲(股)公司	營業讓與契約書	基準日 103.01.01
Achem Technology China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股權買賣契約	基準日 103.01.01
Achem Technology China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股權 買賣契約	基準日 103.01.0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合併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104 年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3)	
		101年	(調整後) 102年	103年	年		
流 動 資 產		705,396	932,915	1,272,115	-	-	1,239,61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2)		12,656	21,525	13,462	-	-	12,007
無 形 資 產		0	0	0	-	-	0
其 他 資 產 (註2)		30,229	154,067	27,296	-	-	27,348
資 產 總 額		748,281	1,108,507	1,312,873	-	-	1,278,9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0,407	455,547	582,814	-	-	525,863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1,373	1,018	198,504	-	-	199,1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1,780	456,565	781,318	-	-	724,998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486,501	520,557	531,555	-	-	553,969
股 本		492,035	492,035	592,035	-	-	592,035
資 本 公 積		32,527	33,448	68,103	-	-	68,1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717)	(10,470)	(134,396)	-	-	(111,680)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2,656	5,544	5,813	-	-	5,511
庫 藏 股 票		0	0	0	-	-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	-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6,501	520,557	531,555	-	-	553,969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2年度及103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4：103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1年	(調整後)102年	103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564,921	687,117	1,080,761	-	-	-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6,440	12,203	9,491	-	-	-	不適用
無形資產	0	0	0	-	-	-	不適用
其他資產(註2)	58,960	211,148	84,564	-	-	-	不適用
資產總額	630,321	910,468	1,174,816	-	-	-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2,447	254,067	425,004	-	-	-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373	4,459	218,257	-	-	-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3,820	258,526	643,261	-	-	-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股本	492,035	492,035	592,035	-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	32,527	33,448	68,103	-	-	-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717)	(10,470)	(134,396)	-	-	-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656	136,929	5,813	-	-	-	不適用
庫藏股票	0	0	0	-	-	-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0	0	0	-	-	-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6,501	651,942	531,555	-	-	-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2年度及103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4：103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業經重編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204,740	329,654	569,567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0	59,180	28,955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註2)		187,046	185,910	6,44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680	113	116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13,276	17,575	21,286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405,742	592,432	626,364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527	108,960	142,447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36,69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1,045	750	929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262	109,710	143,376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323,265	523,265	492,035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24,819	24,015	31,723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580	(45,374)	(43,426)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2,656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庫藏股票		(19,184)	(19,184)	0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47,480	482,722	482,988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合併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 年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1年	(調整後) 102年	103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644,982	1,839,716	1,771,721	–	–	388,324
營業毛利	74,148	342,500	339,008	–	–	92,041
營業損益	(34,639)	1,821	63,436	–	–	28,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575	83,645	11,967	–	–	(234)
稅前淨利	1,936	85,466	75,403	–	–	28,01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38	81,848	57,683	–	–	22,71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	–	0
本期淨利(損)	1,938	81,848	57,683	–	–	22,7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31	3,063	1,324	–	–	(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69	84,911	59,007	–	–	22,41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38	81,848	57,683	–	–	22,7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	–	0
綜合權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69	84,911	59,007	–	–	22,414
綜合權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	–	0
每股盈餘	0.04	0.61	1.15	–	–	0.3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2年度及103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 年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1年	(調整後) 102年	103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398,739	1,446,305	1,480,633	-	-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5,897	312,963	313,954	-	-	不適用
營業損益	(8,289)	54,453	82,470	-	-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25	30,410	(7,067)	-	-	不適用
稅前淨利	1,936	84,863	75,403	-	-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	1,938	81,848	57,683	-	-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	-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1,938	81,848	57,683	-	-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31	3,063	1,324	-	-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69	84,911	59,007	-	-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	0	0	0	-	-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	-	不適用
綜合權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	0	0	0	-	-	不適用
綜合權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	0	0	0	-	-	不適用
每股盈餘	0.04	0.61	1.15	-	-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2年度及103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七條規定，無須編製104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之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99年	100年 業經重編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08,150	238,725	398,739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7,851	6,178	55,897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14,833)	(66,146)	(8,277)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69	5,532	46,356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335	(6,178)	(36,131)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3,499)	(66,792)	1,948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5,219)	(68,284)	1,948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		(25,219)	(68,284)	1,948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註2)		(0.86)	(1.53)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均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前年度。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9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王彥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說明：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於 96.09.17 發函致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10 月已完成公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註2)	
		101年	(調整後) 102年	103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98	41.19	59.51	-	-	56.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44.03	3,033.50	5,423.11	-	-	6,272.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0.88	204.79	218.27	-	-	235.73
	速動比率	249.36	160.95	204.41	-	-	218.28
	利息保障倍數	1.88	351.27	61.56	-	-	40.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3	3.45	3.24	-	-	2.88
	平均收現日數	101.00	105.80	112.65	-	-	126.74
	存貨週轉率(次)	10.47	10.25	12.82	-	-	13.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8	3.95	3.26	-	-	2.53
	平均銷貨日數	35.00	35.62	28.47	-	-	28.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0.96	85.47	131.61	-	-	129.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1.66	1.35	-	-	1.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5	7.17	4.85	-	-	7.19
	權益報酬率(%)	0.40	12.33	9.75	-	-	16.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0.39	17.37	12.74	-	-	18.93
	純益率(%)	0.30	4.45	3.26	-	-	5.85
	每股盈餘(%)	0.04	0.61	1.15	-	-	0.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04)	12.53	35.14	-	-	3.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2.86)	(332.41)	(606.81)	-	-	(938.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22)	8.50	27.09	-	-	2.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7	13.29	1.36	-	-	1.05
	財務槓桿度	0.94	1.15	1.02	-	-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構桿度：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應付款項增加及推行融資案-發行公司債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推行融資案-發行公司債造成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推行融資案-發行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利息增加且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5. 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平均存貨額減少所致。
6.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8.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係稅後淨利減少及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9. 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係稅前淨利減少及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
11. 純益率減少：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2.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03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3.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 10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正數且金額較大換算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由負數轉換為正數，同時 103 年存貨亦大幅減少換算近五年(資本支出+存貨增加數+發放現金股利)數額由正數轉換為負數所致。
15.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16.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分析 -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註)
		101年	(調整後) 102年	103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82	28.39	54.75	-	-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554.36	5,350.82	7,692.12	-	-	不適用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96.58	270.45	254.29	-	-	不適用
	速動比率	371.00	219.73	242.31	-	-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8.14	42,432.50	61.56	-	-	不適用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0	3.96	3.81	-	-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99.00	92.17	95.80	-	-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7.75	14.75	19.79	-	-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5	5.95	4.39	-	-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47.00	24.74	18.44	-	-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61.92	118.52	156.00	-	-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1.59	1.26	-	-	不適用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5	8.79	5.63	-	-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0.40	12.33	9.75	-	-	不適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註7)	0.39	17.25	12.74	-	-	不適用
	純益率(%)	0.49	5.66	3.90	-	-	不適用
	每股盈餘(%)	0.04	0.61	1.15	-	-	不適用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5)	27.02	49.59	-	-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4.19)	42.02	(1,769.15)	-	-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7)	10.35	28.10	-	-	不適用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10)	1.23	1.18	-	-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0.97	1.00	1.02	-	-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構桿度：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應付款項增加及推行融資案-發行公司債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推行融資案-發行公司債造成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利息增加且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4. 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平均存貨額減少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平均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6.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8.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9.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係稅後淨利減少及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10. 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係稅前淨利減少及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
12. 純益率減少：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3.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03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重編前財報之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4.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 10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正數且金額較大換算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由負數轉換為正數所致
16.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個體之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2)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36	3.53	22.89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5.39	265.99	7,499.81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97.43	1,203.37	399.84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856.04	1,112.31	37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3,593.07)	32,870.36	8.19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16	7.02	4.19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天數	32.71	51.99	87.11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3.35	4.44	7.75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6	12.15	4.15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天數	108.96	82.20	47.09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57	0.49	61.92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0.18	0.64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8)	(11.65)	0.36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0)	(15.41)	0.40	不適用	不適用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4.59)	(12.35)	(1.68)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純益	(7.27)	(11.94)	0.40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損)率(%)	(23.32)	(71.70)	0.49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每股稅後盈餘(虧損)(元)(註1)	(0.86)	(1.44)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比率(%)	(117.04)	(73.89)	(7.85)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36	32.98	(294.19)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4)	(2.38)	(2.27)	不適用	不適用	
	營運槓桿度	0.46	0.88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0.96	1.00	0.97	不適用	不適用	

變動原因：因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 102 年度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資料可供比較。

註 1：按追溯後加權平均發行股數計算。

註 2：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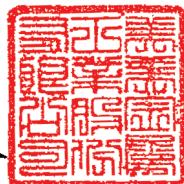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股東常會

美美金屬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周燦德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股東常會

美美金屬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郭俊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郭俊賢".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茲 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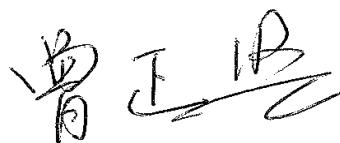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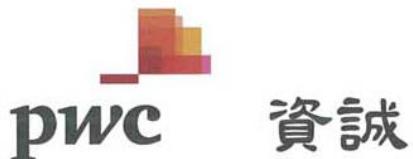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曾正堅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145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五)7.所述，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購買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包材部門及購買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之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股權；嗣經約定，交易基準日皆為民國103年1月1日。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採用帳面價值法，故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103年度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 輝 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翁 世 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33095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新洲金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3,865	51	\$ 190,042	21	\$ 288,757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112,740	10	22,571	2	34,411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677	-	24,963	3	18,75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8,263	25	300,563	33	305,591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27	-	10,397	1	3,988	-
130X 存貨	六(四)	50,056	4	60,856	7	86,505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886	-	68,002	7	2,90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	-	-	-	119,755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21,247	2	9,723	1	9,46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0,761</u>	<u>92</u>	<u>687,117</u>	<u>75</u>	<u>870,129</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7,476	5	63,503	7	35,25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491	1	12,203	2	16,94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12,038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917	-	9,130	1	11,8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26,171	2	138,515	15	6,1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055</u>	<u>8</u>	<u>223,351</u>	<u>25</u>	<u>82,209</u>	<u>9</u>
1XXX 資產總計		<u>\$ 1,174,816</u>	<u>100</u>	<u>\$ 910,468</u>	<u>100</u>	<u>\$ 952,338</u>	<u>100</u>

(續次頁)

新洲全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調 整 後)		(調 整 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0,000	2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51,133	13	28,280	3	14,210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8,403	2	28,693	3	47,383	5
2170 應付帳款		87,609	7	127,066	14	114,435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058	6	7,751	1	13,0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5,600	4	59,518	7	38,97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750	-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241	1	-	-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	六(七)						
負債		-	-	-	-	40,10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210	1	2,759	-	4,4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5,004</u>	<u>36</u>	<u>254,067</u>	<u>28</u>	<u>272,58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197,381	17	-	-	-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1,123	-	1,018	-	6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u>19,753</u>	<u>2</u>	<u>3,441</u>	<u>-</u>	<u>3,896</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8,257</u>	<u>19</u>	<u>4,459</u>	<u>-</u>	<u>4,57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43,261</u>	<u>55</u>	<u>258,526</u>	<u>28</u>	<u>277,161</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92,035		592,035	50	492,035	54	492,035	5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8,103		68,103	6	33,448	4	32,527	4
累積盈虧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3	40,231	4	40,231	4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五)	(174,627)	(15)	(50,701)	(5)	(80,948)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813	1	5,544	1	2,656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五)	-	-	131,385	14	188,676	20
3XXX 權益總計		<u>531,555</u>	<u>45</u>	<u>651,942</u>	<u>72</u>	<u>675,177</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74,816</u>	<u>100</u>	<u>\$ 910,468</u>	<u>100</u>	<u>\$ 952,33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新洲金馬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調 整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480,633	100	\$ 1,446,3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1,166,679)	(79)	(1,133,342)	(78)
5900 營業毛利		<u>313,954</u>	<u>21</u>	<u>312,963</u>	<u>22</u>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98,348)	(13)	(241,603)	(17)
6200 管理費用		(33,136)	(2)	(16,90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484)	(15)	(258,510)	(18)
6900 營業利益		<u>82,470</u>	<u>6</u>	<u>54,45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5,406	1	5,6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七)	2,435	-	80,861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245)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公司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3,663)	(2)	(56,08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67)	(1)	30,410	2
7900 稅前淨利		75,403	5	84,86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7,720)	(1)	(3,015)	-
8200 本期淨利		<u>\$ 57,683</u>	<u>4</u>	<u>\$ 81,848</u>	<u>6</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324	-	\$ 3,06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59,007</u>	<u>4</u>	<u>\$ 84,911</u>	<u>6</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5		\$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12</u>	<u></u>	<u>\$ 0.61</u>	<u></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新洲全馬有限公司
(原名：天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虧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額差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102 年 度(調整後)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035	\$ 32,527	\$ 40,231	(\$ 80,948)	\$ 2,656	\$ 188,676	\$ 675,177			92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21	-	-	-	-	-			81,848
本期淨利	-	-	-	30,247	-	51,601	81,848			3,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8	17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五)	-	-	-	-	(109,067)	(109,06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2,035	\$ 33,448	\$ 40,231	(\$ 50,701)	\$ 5,544	\$ 131,385	\$ 651,942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035	\$ 33,448	\$ 40,231	(\$ 50,701)	\$ 5,544	\$ 131,385	\$ 651,942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00,000	62,500	-	-	-	-			162,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503	-	-	-	-			2,503
資本公積-認股權	-	-	3,100	-	-	-	-			3,100
本期淨利	-	-	-	57,683	-	-	-			57,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1,324	-	-			1,324
組織重組影響數	-	(33,448)	-	(181,609)	(1,055)	-	-			(216,11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131,385)	(131,385)			(131,38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035	\$ 68,103	\$ 40,231	(\$ 174,627)	\$ 5,813	\$ -	\$ -			\$ 531,55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新洲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地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調 整 後) 102 年 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403	\$ 84,8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0 (349)	
呆帳費用		717 3,57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六(三)	(2,355) (4,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七)	- (74,1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五)	23,663 56,085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4,642 4,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9) (4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七)	- (4,602)	
攤銷費用		159 487	
利息收入		(2,141) (1,265)	
利息費用		1,245 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			349
應收票據淨額		(90,169) (11,8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4,286 (6,206)	
應收帳款		3,938 1,3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70 (13,336)	
存貨		10,800 13,061	
預付款項		12,695 2,299	
其他流動資產		(4,151) (1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 (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2,853 14,0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90) (18,690)	
應付帳款		39,457 1,0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307 (5,543)	
其他應付款		(13,918) 5,04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50 -	
其他流動負債		5,451 (1,6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650 67,533	
收取之利息		2,141 1,265	
支付之利息		(824)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221) (1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746</u>	<u>68,646</u>

(續次頁)

新洲金馬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調 整 後)	102 年 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七)	\$ -	\$ 153,8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數		(7,29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80,1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7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七)	-	16,627
預付款項增加數	七	- (198,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數	七	- (2,5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數		(20,867)	3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數	七	(159,9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423)	(109,8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發行公司債	六(九)	20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數		- (69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62,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2,500	(690)
組織重組影響數		- (56,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3,823	(98,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042	288,7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3,865	\$ 190,04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1.15%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二)本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101年4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1年7月1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本公司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公司經民國102年1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向炎洲購買其包材部門，基準日為民國103年1月1日，相關會計處理請詳附註六(五)7.說明。
- (四)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備註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洲化學(股)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兄弟公司		
旺洲建設(股)有限公司	旺洲建設	
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	優館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其他關係人		
德宏工業(股)公司	德宏工業	
優品全球(股)公司	優品	
關係人		
李志賢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影響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 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 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 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

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2 年 ~ 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 6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6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員 工 福 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二十)員 工 股 份 基 礎 紙 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 得 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遷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遷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遷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遲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3	\$ 223	\$ 17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7, 524	125, 956	288, 584
定期存款	<u>66, 138</u>	<u>63, 863</u>	<u>-</u>
合計	<u>\$ 593, 865</u>	<u>\$ 190, 042</u>	<u>\$ 288, 757</u>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112, 740	\$ 22, 571	\$ 33, 153
其他應收票據	<u>-</u>	<u>-</u>	<u>1, 258</u>
	<u>\$ 112, 740</u>	<u>\$ 22, 571</u>	<u>\$ 34, 411</u>

有關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299,890	\$ 303,833	\$ 313,648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387)	(2,742)	(7,342)
減：備抵呆帳	(1,240)	(528)	(715)
	<u>\$ 298,263</u>	<u>\$ 300,563</u>	<u>\$ 305,591</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群組1	\$ 251,832	\$ 258,277	\$ 250,705
群組2	13,939	15,865	25,611
群組3	—	—	—
	<u>\$ 265,771</u>	<u>\$ 274,142</u>	<u>\$ 276,316</u>

群組 1：授信條件於\$5,000 以下者。

群組 2：授信條件超過\$5,000 未達\$50,000 者。

群組 3：授信條件於\$50,000 以上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30天內	\$ 21,642	\$ 18,373	\$ 20,873
31-90天	8,541	7,670	8,057
91-180天	1,871	2,213	3,487
181天以上	825	907	4,200
	<u>\$ 32,879</u>	<u>\$ 29,163</u>	<u>\$ 36,6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240、\$528 及 \$71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3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528
提列減損損失	71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
12月31日	<u>\$ 1,240</u>

	102年度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715
提列減損損失	3,57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759)
12月31日	\$ 528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因產品設計瑕疵，帳上估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由於部分已超過保固期限，故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予以迴轉 \$2,355 及 \$4,600。

(四)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8	(\$ 47)	\$ 51
製成品	44	(24)	20
商品	<u>54,919</u>	(4,934)	<u>49,985</u>
	<u>\$ 55,061</u>	(\$ 5,005)	<u>\$ 50,05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7	(\$ 68)	\$ 89
在製品	-	-	-
製成品	63	(11)	52
商品	<u>62,625</u>	(1,910)	<u>60,715</u>
	<u>\$ 62,845</u>	(\$ 1,989)	<u>\$ 60,856</u>

	102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93	(\$ 53)	\$ 940
在製品	3,095	(418)	2,677
製成品	13,201	(66)	13,135
商品	<u>73,524</u>	(3,771)	<u>69,753</u>
	<u>\$ 90,813</u>	(\$ 4,308)	<u>\$ 86,50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63,663	\$ 1,135,66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3,016</u>	(2,319)
	<u>\$ 1,166,679</u>	<u>\$ 1,133,342</u>

民國 102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公司售價調整及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期後事項

1. 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帳列資產項目</u>			
子公司-包大師(上海)	\$ 57,476	\$ 56,380	\$ 28,955
子公司-亞化科技(武漢)	<u>-</u>	<u>7,123</u>	<u>6,300</u>
	<u>\$ 57,476</u>	<u>\$ 63,503</u>	<u>\$ 35,255</u>

帳列負債項目

子公司-萬洲(天津)	(\$ 11,495)	(\$ 3,441)	(\$ 3,206)
子公司-亞化科技(武漢)	<u>(8,258)</u>	<u>-</u>	<u>-</u>
	<u>(\$ 19,753)</u>	<u>(\$ 3,441)</u>	<u>(\$ 3,206)</u>

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包大師(上海)	(\$ 882)	(\$ 56,498)
子公司-萬洲(天津)	<u>(7,667)</u>	<u>(59)</u>
子公司-亞化科技(武漢)	<u>(15,114)</u>	<u>472</u>
	<u>(\$ 23,663)</u>	<u>(\$ 56,085)</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 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大師(上海)民國 102 年 1 月取得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政府核准更名為「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增資包大師(上海)，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匯出 \$80,114(美元 2,700 仟元)。

7. 組織重組：

-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購買炎洲包材部門及購買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之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股權(以下簡稱「本交易」)；嗣經約定，交易基準日皆為 103 年 1 月 1 日。本交易原參酌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更新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第肆、公報及會計處理實務第四十七項次問題 2. 案例，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規範之一的收購法會計處理(即按公允價值入帳)；另本公司為求慎重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申請函釋，基金會於民國 103 年 7 月會議初步結論，認為本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仍應採用帳面價值法之會計處理。
- (2)A. 本公司於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時，已將原屬炎洲所持有包材部門之資產與負債及亞化科技(中國)所持有對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之股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B. 於編製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已將包材部門、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損益中原屬炎洲及亞化科技(中國)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 (3)原炎洲包材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及原亞化科技(中國)帳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其與交易對價之差額，已調減資本公積\$33,448 及增加待彌補虧損\$181,609。

8. 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25	\$ 24,409	\$ 4,225	\$ 1,887	\$ 31,4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581) (14,330) (3,035) (1,297) (19,243)				
	<u>\$ 344</u>	<u>\$ 10,079</u>	<u>\$ 1,190</u>	<u>\$ 590</u>	<u>\$ 12,203</u>
103年度					
1月1日	\$ 344	\$ 10,079	\$ 1,190	\$ 590	\$ 12,203
增添	-	2,268	-	-	2,268
處分	-	(338)	-	-	(338)
折舊費用	(205) (3,783) (387) (267) (4,642)				
	<u>\$ 139</u>	<u>\$ 8,226</u>	<u>\$ 803</u>	<u>\$ 323</u>	<u>\$ 9,491</u>
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925	\$ 23,228	\$ 4,225	\$ 1,887	\$ 30,2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786) (15,002) (3,422) (1,564) (20,774)				
	<u>\$ 139</u>	<u>\$ 8,226</u>	<u>\$ 803</u>	<u>\$ 323</u>	<u>\$ 9,491</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1,475	\$ 26,772	\$ 6,364	\$ 3,399	\$ 38,0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983)	(13,506)	(4,332)	(2,240)	(21,061)
	<u>\$ 492</u>	<u>\$ 13,266</u>	<u>\$ 2,032</u>	<u>\$ 1,159</u>	<u>\$ 16,949</u>
<u>102年度</u>					
1月1日	\$ 492	\$ 13,266	\$ 2,032	\$ 1,159	\$ 16,949
增添	221	—	—	—	221
處分	(154)	(394)	—	—	(548)
折舊費用	(215)	(2,793)	(842)	(569)	(4,419)
	<u>\$ 344</u>	<u>\$ 10,079</u>	<u>\$ 1,190</u>	<u>\$ 590</u>	<u>\$ 12,203</u>
<u>12月31日</u>					
成本	\$ 925	\$ 24,409	\$ 4,225	\$ 1,887	\$ 31,4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581)	(14,330)	(3,035)	(1,297)	(19,243)
	<u>\$ 344</u>	<u>\$ 10,079</u>	<u>\$ 1,190</u>	<u>\$ 590</u>	<u>\$ 12,203</u>
<u>102年12月31日</u>					

1.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3.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無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2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728
投資性不動產	<u>65,027</u>
	<u>\$ 119,755</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2年1月1日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40,100</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3. (1) 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度
出售價款(不含營業稅\$377)	\$ 17,623
減：帳面價值	(12,025)
土地增值稅等支出	(99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4,602</u>

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出售價款(不含營業稅\$4,201)	\$ 196,289
減：帳面價值	(119,755)
土地增值稅等支出	(2,34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74,187</u>

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u>20,000</u>	1. 50%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分別為 \$ 370,000、\$ 30,000 及 \$0。		

(九) 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04,54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159)
	\$ <u>197,381</u>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發行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2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1.27%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106年10月31日
保證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品	銀行存款\$20,604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1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6年9月22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轉換價格(元/股)(調整後)	\$22.3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已賣回金額	-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100。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情形。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4.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 \$436,600。

(十)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82 及 \$4,985。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既得條件</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1.12	1,430,000股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股價</u>	<u>履約價格(元)</u>	<u>預期波動率</u>	<u>預期存續期間</u>	<u>預期股利</u>	<u>無風險利率</u>	<u>每單位公允價值</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1.12	18.25	16.5	32.12%	0.02年	-	0.46% 1.7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00,000，分為 9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92,03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59,204、49,204 及 49,204 仟股。
2.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為 \$200,000，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除特定情形外不得於交付後三年內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民國 104 年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 \$162,500(已扣除發行成本 \$2,500)，業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5%。
(2)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3)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上述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30	\$ 30
87年度以後	(\$ 174,627)	(\$ 50,731)	(\$ 80,978)
	(\$ 174,627)	(\$ 50,701)	(\$ 80,948)

8.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000、\$1,778 及 \$1,778。

(十五)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1,474,054	\$ 1,433,591
勞務收入	6,579	12,714
	<u>\$ 1,480,633</u>	<u>\$ 1,446,305</u>

(十六)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	\$ 639
運費收入	3,573	-
其他收入	11,833	4,997
	<u>\$ 15,406</u>	<u>\$ 5,636</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損失)利益	(\$ 40)	\$ 349
淨外幣兌換利益	2,436	1,573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609	4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60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4,187
其他損失	(570)	(261)
	<u>\$ 2,435</u>	<u>\$ 80,861</u>

(十八)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24	\$ 2
可轉換公司債	421	-
財務成本	<u>\$ 1,245</u>	<u>\$ 2</u>

(十九)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及相關費用	\$ 1,164,831	\$ 1,131,088
員工福利費用	154,793	195,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642	4,419
攤銷費用	159	487
勞務費用	6,884	3,176
運輸費用	12,940	7,511
營業租賃租金	10,076	7,872
其他費用	43,838	41,79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398,163</u>	<u>\$ 1,391,852</u>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134,102	\$ 174,470
勞健保費用	10,322	10,601
退休金費用	4,500	4,926
其他用人費用	5,869	5,504
	<u>\$ 154,793</u>	<u>\$ 195,501</u>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461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9)	7
當期所得稅總額	9,402	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318	3,008
所得稅費用	<u>\$ 17,720</u>	<u>\$ 3,015</u>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136	\$ 8,66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474	30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	(1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6,831) (5,930)	(5,9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9)	7
免稅額起徵額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	(11)
所得稅費用	<u>\$ 17,720</u>	<u>\$ 3,015</u>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	\$ 466	(\$ 400)	\$ 66
存貨跌價損失	338	513	851
虧損扣抵	8,326	(8,326)	-
小計	9,130	(8,213)	9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提撥數大於提列	(683)	683	-
其他	(335)	(788)	(1,123)
小計	(1,018)	(105)	(1,123)
合計	\$ 8,112	(\$ 8,318)	(\$ 206)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	\$ 1,248	(\$ 782)	\$ 466
存貨跌價損失	732	(394)	338
應收帳款減損	93	(93)	-
兌換損(益)	56	(56)	-
虧損扣抵	7,141	1,185	8,326
投資抵減	2,517	(2,517)	-
未提撥專戶之退休金	16	(16)	-
小計	11,803	(2,673)	9,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提撥數大於提列	(683)	-	(683)
其他	-	(335)	(335)
小計	(683)	(335)	(1,018)
合計	\$ 11,120	(\$ 3,008)	\$ 8,112

5.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317	\$ 800	民國102年度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6.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	核定數	\$ 26,269	\$ -	110年
101	核定數	22,707	-	111年
		\$ 48,976	\$ -	

102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核定數	\$ 1,007	\$ 171	108年
99	核定數	15,358	2,611	109年
100	申報數	44,788	4,192	110年
101	估計數	21,879	-	111年
		\$ 83,032	\$ 6,97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57,683	50,354	\$ 1.1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57,683	50,3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461	1,495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144	51,849	\$ 1.12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247	49,204 \$ 0.6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炎洲（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1.15% 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股份由萬洲化學及大眾分別持有 24.35% 及 34.5%。

(二)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

請詳附註一(四)。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15,834		\$ 5,365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50		—	
— 兄弟公司	109		—	
— 其他關係人	339		556	
	\$ 16,332		\$ 5,92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 30~120 天。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172,395		\$ 170,623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123,791		123,397	
	\$ 296,186		\$ 294,02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約為月結 30~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536	\$ 24,963	\$ 18,480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票據 (代收款)	141	-	-
對本公司重大影 響之個體	-	-	277
小計	<u>677</u>	<u>24,963</u>	<u>18,757</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2,958	10,278	3,739
對本公司重大影 響之個體	-	-	129
兄弟公司	8	-	-
其他關係人	61	119	120
小計	<u>3,027</u>	<u>10,397</u>	<u>3,988</u>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最終母公司	3,597	546	2,392
-代收款及折讓款			
兄弟公司	<u>7,293</u>	-	-
小計	<u>10,890</u>	<u>546</u>	<u>2,392</u>
合計	<u>\$ 14,594</u>	<u>\$ 35,906</u>	<u>\$ 25,137</u>

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應付票據：			
最終母公司	\$ -	\$ -	\$ 5,313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28,403</u>	<u>28,693</u>	<u>42,070</u>
小計	<u>28,403</u>	<u>28,693</u>	<u>47,383</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59,680	536	1,800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12,378</u>	<u>7,215</u>	<u>11,257</u>
小計	<u>72,058</u>	<u>7,751</u>	<u>13,057</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1,852	-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898</u>	<u>-</u>	<u>-</u>
小計	<u>2,750</u>	<u>-</u>	<u>-</u>
合計	<u>\$ 103,211</u>	<u>\$ 36,444</u>	<u>\$ 60,440</u>

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預付款項-包材部門及股權

102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67,400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最終母公司	130,600
— 兄弟公司	2,534
	<u>\$ 200,534</u>

為達集團垂直整合及包材通路事業專業分工之綜效，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向炎洲購買包材部門及向亞化科技(中國)購買其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相關合約資訊如下：

(1) 購買炎洲包材部門：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與炎洲簽訂合約，合約價款係依據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372,506，並考慮找補之金額後為\$339,049(不含營業稅\$12,979)，其可辨認淨資產金額為\$127,703。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價金\$198,000(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餘價款已於民國 103 年度全額支付完畢。

(2) 購買亞化科技(中國)之子公司：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與亞化科技(中國)簽訂合約，合約價款係依據中信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人民幣 1,748 仟元，約為新台幣\$8,448(折合美金 285,747 元)，其股權淨值為\$3,68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價金\$2,534(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餘價款已於民國 103 年度全額支付完畢，股權已完成移轉，業已辦

理變更登記完竣。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 626,000	\$ 60,000	\$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獎金	\$ 3,178	\$ 3,362
退職退休金	102	102
	\$ 3,280	\$ 3,46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2,000	\$ 20,000	\$ -	履行保證及銀行借款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 定期存款	9,730	8,705	6,800	履行保證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 活期存款	20,604	-	-	公司債保證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存出保證金	1,134	871	-	履行保證
	<u>\$ 43,468</u>	<u>\$ 29,576</u>	<u>\$ 6,8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及營業門市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3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2,002	\$ 1,842	\$ 3,65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81	534	1,828
	<u>\$ 3,383</u>	<u>\$ 2,376</u>	<u>\$ 5,48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別增資包大師(上海)、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美金 1,400 仟元，900 仟元及 700 仟元，共計美金 3,0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7,381	\$ 197,49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3,436	5.09	\$ 68,38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817	31.63	57,476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美金：新台幣	625	31.63	19,753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3,118	4.91	\$ 64,40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133	29.77	63,503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16	29.77	3,441

102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65	29.03	\$ 7,69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214	29.03	35,255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10	29.03	3,206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5%	\$ 3,419	\$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5%	\$ 3,220	\$ -
---------	----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權益工具及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主要附息資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到期日均為 12 個月以內，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B. 本公司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規避其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主係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三)1.。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主係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三)2.。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20,000	\$ -	\$ 20,000
應付票據	179,536	-	179,536
應付帳款	159,667	-	159,667
其他應付款	48,350	-	48,350
應付公司債	-	197,381	197,38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應付票據	\$ 56,973	\$ -	\$ 56,973
應付帳款	134,817	-	134,817
其他應付款	59,518	-	59,51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月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應付票據	\$ 61,593	\$ -	\$ 61,593
應付帳款	127,492	-	127,492
其他應付款	38,972	-	38,972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皆無此情形。

(三) 公允價值估計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3)	期末餘 額 (註8)	實際動 支 區間	利率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 呆帳金額 原因 (註5)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	其他應收款	\$ 3,561	\$ 3,561	\$ 3,561	5.6%~6%	1	\$ -	營運開轉	\$ -	無	\$ 151,099	\$ 151,09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1)短期融通。

(2)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者，視為資金融通。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包大師(上海)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資收資本額之 10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條款，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炎洲	最終母公司	進貨	\$ 172,395	15%	月結30-90天	註		\$ 59,680	18%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123,791	11%	月結90天	註		40,781	12%		

註：請詳附註七(三)2. 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九)。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合併總營收之1%者，不予揭露；或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1	亞化科技(武漢)	萬洲(天津)	(3)	銷貨	\$ 18,331	月結90天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資金額	本期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註2)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 硬體及相關設備批 發及進出口	\$ 148,661	1	\$ 148,661	\$ -	\$ 148,661	100%	(\$ 882)	(\$ 882)	\$ 57,476	\$ -	(2)
萬洲(天津)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4,745	1	-	677	-	677	(7,667)	100%	(7,667)	(11,495)	-
亞化科技(武漢)	"	3,796	1	-	8,361	-	8,361	(15,114)	100%	(15,114)	(8,25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60%
本公司	\$ 157,099	\$ 157,699	\$ 318,93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基礎如下：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經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4) 其他。

註 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4,986 千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4,986 千元。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330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3.所述，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購買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包材部門及購買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之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股權；嗣經約定，交易基準日皆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採用帳面價值法，故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3 年度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 輝 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翁 世 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新洲全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調 整 後)		(調 整 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6,188	49	\$ 237,063	22	\$ 310,320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129,683	10	25,273	2	35,552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677	-	24,963	2	18,75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93,414	30	419,777	38	462,803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857	-	11,952	1	5,190	-
130X	存貨	六(四)	79,119	6	130,470	12	147,663	1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658	-	69,252	6	7,05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2,803	-	-	-	120,73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24,716	2	14,165	1	15,3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72,115</u>	<u>97</u>	<u>932,915</u>	<u>84</u>	<u>1,123,458</u>	<u>9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3,462	1	21,525	2	27,79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12,0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17	-	9,130	1	11,8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26,379	2	144,937	13	6,5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758</u>	<u>3</u>	<u>175,592</u>	<u>16</u>	<u>58,139</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1,312,873</u>	<u>100</u>	<u>\$ 1,108,507</u>	<u>100</u>	<u>\$ 1,181,597</u>	<u>100</u>

(續 次 頁)

新洲全球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及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調 整 後)		(調 整 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0,000	2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51,133	11	28,280	2	14,21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8,403	2	28,693	3	47,383	4
2170 應付帳款		113,213	9	151,425	14	149,92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8,311	15	179,873	16	158,98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49,888	4	61,907	6	42,29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750	-	-	-	47,315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241	1	-	-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六(六)	-	-	-	-	40,10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875	1	5,369	-	4,8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2,814	45	455,547	41	505,047	4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	197,381	15	-	-	-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123	-	1,018	-	6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6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504	15	1,018	-	1,373	-
2XXX 負債總計		781,318	60	456,565	41	506,420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92,035	45	492,035	44	492,035	42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68,103	5	33,448	3	32,527	3
累積盈虧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3	40,231	4	40,231	3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三)	(174,627)	(13)	(50,701)	(5)	(80,948)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813	-	5,544	1	2,65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1,555	40	520,557	47	486,501	4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四(三)	-	-	131,385	12	188,676	16
3XXX 權益總計		531,555	40	651,942	59	675,177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2,873	100	\$ 1,108,507	100	\$ 1,181,59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并综合盈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調 整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771,721	100	\$ 1,839,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及七	(1,432,713)	(81)	(1,497,216)	(81)
5900 營業毛利		339,008	19	342,500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22,348)	(13)	(274,022)	(15)
6200 管理費用		(53,224)	(3)	(66,65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5,572)	(16)	(340,679)	(19)
6900 營業利益		63,436	3	1,8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11,858	1	6,5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六)	1,354	-	77,316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245)	-	(2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67	1	83,645	5
7900 稅前淨利		75,403	4	85,46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7,720)	(1)	(3,618)	-
8200 本期淨利		\$ 57,683	3	\$ 81,848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24	-	\$ 3,06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324	-	\$ 3,06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9,007	3	\$ 84,911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683	3	\$ 30,247	2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四(三)	-	-	51,601	3
		\$ 57,683	3	\$ 81,84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007	3	\$ 33,135	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四(三)	-	-	51,776	3
		\$ 59,007	3	\$ 84,911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5		\$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2		\$ 0.6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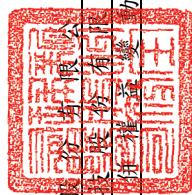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新洲全球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有限公司合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績盈虧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積	待彌補虧損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額差	總額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益額
							國外營運機構	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調整後)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035	\$ 32,527	\$ 40,231	(\$ 80,948)	\$ 2,656	\$ 486,501	\$ 188,676	\$ 675,177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21	-	-	-	921	-	-	921
本期淨利	-	-	-	30,247	-	30,247	51,601	81,8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8	2,888	175	3,06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109,067)	(109,067)	(109,067)
四(三)	\$ 492,035	\$ 33,448	\$ 40,231	(\$ 50,701)	\$ 5,544	\$ 520,557	\$ 131,385	\$ 651,94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 年 度(調整後)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035	\$ 33,448	\$ 40,231	(\$ 50,701)	\$ 5,544	\$ 520,557	\$ 131,385	\$ 651,942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00,000	62,500	-	-	162,500	-	-	162,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503	-	-	2,503	-	-	2,503
資本公積-認股權	-	3,100	-	-	-	3,100	-	-	3,100
本期淨利	-	-	-	57,683	-	57,683	-	-	57,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4	1,324	-	-	1,324
組織重組影響數	四(三)	-	(33,448)	-	(181,609)	(1,055)	(216,112)	-	(216,11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131,385)	(131,385)	(131,38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035	\$ 68,103	\$ 40,231	(\$ 174,627)	\$ 5,813	\$ 531,555	\$ -	\$ 531,555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調 整 後)	102 年 度
--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5,403		\$ 85,4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0 (349)		
呆帳費用提列數		8,806		41,88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六(三)	(2,355)		4,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六)	- (73,704)
折舊費用		7,097		7,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2)		1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六)	- (4,602)
攤銷費用		264		784
利息收入		(2,295)		1,425)
利息費用		1,245		2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9		
應收票據淨額		(104,410)		10,279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		24,286		(6,206)
應收帳款		19,912		1,0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095		(13,689)
存貨		51,351		4,605
預付款項		13,394		5,202
其他流動資產		(3,178)		1,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06		(5,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2,853		14,07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290)		(18,690)
應付帳款		(38,212)		(10,0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438		20,652
其他應付款		(12,019)		4,1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50		(113)
其他流動負債		4,506		5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538		58,504
收取之利息		2,295		1,425
支付之利息		(824)		(2,1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221)		(6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788</u>		<u>57,097</u>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調 整 後)	102 年 度
--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	\$ -	\$ 154,3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數		(7,29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2)	(2,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5	68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 -	16,627
預付款項增加數	七	- (198,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數	七	- (2,5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數		(20,867)	3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數	七	(159,9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249)	(30,9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20,000	-
發行公司債	六(八)	20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數		- (45,27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9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62,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2,500	(45,9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6	3,413
組織重組影響數		- (56,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9,125	(73,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063	310,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6,188	\$ 237,06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持有本公司 41.15% 股權且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 (二) 本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本公司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向炎洲購買其包材部門，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相關會計處理請詳附註四(三)3. 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發布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影響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 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 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 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 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 月31日	102年12 月31日	102年1 月1日	
本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 硬體及相關設備批 發及進出口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天津)膠黏製品 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	-	註2
本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亞 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	-	註2

註1：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起更名為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註2：請詳附註四(三)3.。

3. 組織重組：

- (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購買炎洲包材部門及購買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之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股權(以下簡稱「本交易」)；嗣經約定，交易基準日皆為103年1月1日。本交易原參酌民國103年1月15日更新之「我國採用IFRSs問答集」第肆、公報及會計處理實務第四十七項次問題2.案例，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規範之一的收購法會計處理(即按公允價值入帳)；另本公司為求慎重於民國103年5月19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申請函釋，基金會於民國103年7月會議初步結論，認為本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仍應採用帳面價值法之會計處理。
- (2)
 - A.本公司於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時，已將原屬炎洲所持有包材部門之資產與負債及亞化科技(中國)所持有對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之股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B.於編製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已將包材部門、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損益中原屬炎洲及亞化科技(中國)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 (3)原炎洲包材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及原亞化科技(中國)帳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其與交易對價之差額，已調減資本公積\$33,448及增加待彌補虧損\$181,609。

4. 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洲化學(股)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兄弟公司 旺洲建設(股)有限公司	旺洲建設
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	優館
寧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寧波亞朔科技(股)公司)	寧波炎洲
佛山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萬洲(上海)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萬洲(上海)
東莞市億洲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東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億洲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成都)
萬洲科技膠粘製品(渭南)有限公司 (原名：陝西合亞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渭南)
其他關係人 德宏工業(股)公司	德宏工業
優品全球(股)公司	優品

關係人

李志賢

5.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6.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7.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

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2 年 ~ 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 6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6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

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及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1	\$ 249	\$ 2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69,810	172,951	310,072
定期存款	<u>66,137</u>	<u>63,863</u>	<u>-</u>
	<u><u>\$ 636,188</u></u>	<u><u>\$ 237,063</u></u>	<u><u>\$ 310,320</u></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129,683	\$ 25,273	\$ 34,294
其他應收票據	<u>-</u>	<u>-</u>	<u>1,258</u>
	<u><u>\$ 129,683</u></u>	<u><u>\$ 25,273</u></u>	<u><u>\$ 35,552</u></u>

有關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428,162	\$ 468,318	\$ 477,676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387)	(2,742)	(7,342)
減：備抵呆帳	(34,361)	(45,799)	(7,531)
	<u><u>\$ 393,414</u></u>	<u><u>\$ 419,777</u></u>	<u><u>\$ 462,803</u></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群組1	\$ 306,233	\$ 308,638	\$ 302,712
群組2	26,931	59,178	88,316
群組3	<u>-</u>	<u>-</u>	<u>-</u>
	<u><u>\$ 333,164</u></u>	<u><u>\$ 367,816</u></u>	<u><u>\$ 391,028</u></u>

群組 1：授信條件於 \$5,000 以下者。

群組 2：授信條件超過 \$5,000 未達 \$50,000 者。

群組 3：授信條件於 \$50,000 以上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30天內	\$ 26,202	\$ 29,161	\$ 43,783
31-90天	17,684	17,149	21,910
91-180天	14,331	5,350	9,224
181天以上	2,420	3,043	4,200
	<u>\$ 60,637</u>	<u>\$ 54,703</u>	<u>\$ 79,1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4,361、\$45,799 及 \$7,53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3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45,799
提列減損損失	8,80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1,398)
匯率影響數	1,154
12月31日	<u>\$ 34,361</u>

	<u>102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7,531
提列減損損失	41,88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84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759)
匯率影響數	996
12月31日	<u>\$ 45,799</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因產品設計瑕疵，帳上估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由於部分已超過保固期限，故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予以迴轉 \$2,355 及 \$4,600。

(四)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425	(\$ 718)	\$ 8,707
製成品	11,313	(24)	11,289
商品	65,356	(6,233)	59,123
	<u>\$ 86,094</u>	<u>(\$ 6,975)</u>	<u>\$ 79,11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3,046	(\$ 560)	\$ 32,486
製成品	15,975	(2,522)	13,453
商品	76,798	(3,868)	72,930
在途存貨	11,601	-	11,601
	<u>\$ 137,420</u>	<u>(\$ 6,950)</u>	<u>\$ 130,470</u>
	102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453	(\$ 518)	\$ 27,935
在製品	3,095	(418)	2,677
製成品	28,942	(2,447)	26,495
商品	94,328	(3,772)	90,556
	<u>\$ 154,818</u>	<u>(\$ 7,155)</u>	<u>\$ 147,66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32,688	\$ 1,497,42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5	(205)
合計	<u>\$ 1,432,713</u>	<u>\$ 1,497,216</u>

民國 102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集團售價調整及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8,149	\$ 30,510	\$ 6,903	\$ 4,041	\$ 49,6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4,722)	(16,464)	(4,518)	(2,374)	(28,078)
	<u>\$ 3,427</u>	<u>\$ 14,046</u>	<u>\$ 2,385</u>	<u>\$ 1,667</u>	<u>\$ 21,525</u>
103年度					
1月1日	\$ 3,427	\$ 14,046	\$ 2,385	\$ 1,667	\$ 21,525
增添	-	2,656	16	-	2,672
處分	(17) (1,040) (16)	-	(1,073)
移轉	- (560)	37	523	-
重分類	(2,710)	-	-	-	(2,710)
折舊費用	(565) (4,687) (952) (893) ((7,097)
淨兌換差額	4	82	25	34	145
12月31日	<u>\$ 139</u>	<u>\$ 10,497</u>	<u>\$ 1,495</u>	<u>\$ 1,331</u>	<u>\$ 13,46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925	\$ 27,620	\$ 7,035	\$ 4,693	\$ 40,2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786)	(17,123)	(5,540)	(3,362)	(26,811)
	<u>\$ 139</u>	<u>\$ 10,497</u>	<u>\$ 1,495</u>	<u>\$ 1,331</u>	<u>\$ 13,462</u>

	機器設備	運動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8,060	\$ 34,399	\$ 9,384	\$ 4,621	\$ 56,4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4,412)	(15,716)	(5,770)	(2,776)	(28,674)
	\$ 3,648	\$ 18,683	\$ 3,614	\$ 1,845	\$ 27,790
102年度					
1月1日	\$ 3,648	\$ 18,683	\$ 3,614	\$ 1,845	\$ 27,790
增添	619	1,849	206	-	2,674
處分	(186)	(1,190)	(146)	-	(1,522)
移轉	-	(1,465)	-	1,465	-
重分類	-	-	-	(634)	(634)
折舊費用	(821)	(4,097)	(1,368)	(1,053)	(7,339)
淨兌換差額	167	266	79	44	556
12月31日	\$ 3,427	\$ 14,046	\$ 2,385	\$ 1,667	\$ 21,525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8,149	\$ 30,510	\$ 6,903	\$ 4,041	\$ 49,6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4,722)	(16,464)	(4,518)	(2,374)	(28,078)
	\$ 3,427	\$ 14,046	\$ 2,385	\$ 1,667	\$ 21,525

1. 重分類主係本集團民國103年度將機器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4.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無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機器設備-		
萬洲(天津)及		中和區辦公室及
亞化科技(武漢)		運輸設備-東莞分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03	\$ 55,709
投資性不動產	<u>-</u>	<u>65,027</u>
	<u>\$ 2,803</u>	<u>\$ 120,736</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2年1月1日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40,100</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3. (1)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度
出售價款(不含營業稅\$377)	\$ 17,623
減：帳面價值	(12,025)
土地增值稅等支出	(99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4,602</u>

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運輸設備-		
	中和區辦公室	東莞分公司	小計
出售價款(不含營業稅\$4,201)	\$ 196,289	\$ 520	\$ 196,809
減：帳面價值	(119,755)	(981)	(120,736)
土地增值稅等支出	(2,347)	-	(2,347)
淨兌換差額	<u>-</u>	<u>(22)</u>	<u>(22)</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74,187</u>	<u>(\$ 483)</u>	<u>\$ 73,704</u>

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0,000</u>	1.50%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370,000、\$30,000 及 \$0。

(八) 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04,54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159)
	<u>\$ 197,381</u>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發行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2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1.27%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106年10月31日
保證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品	銀行存款 \$20,604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1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6年9月22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轉換價格(元/股)(調整後)	\$22.3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已贖回金額	-

3.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100。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情形。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4.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436,600。

(九)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列入編製合併報告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82 及 \$4,985。
4.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國外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2,163 及 \$2,436。

(十)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1.12	1,430,000股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3.11.12	18.25	16.5	32.12%	0.02年	-	0.46%	1.7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00,000，分為 9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92,03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之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59,204、49,204 及 49,204 仟股。

- 2.(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為 \$200,000，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2)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除特定情形外不得於交付後三年內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民國 104 年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 \$162,500(已扣除發行成本 \$2,500)，業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累積盈虧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 0.5%。
 - (2)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3)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2.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上述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30	\$ 30
87年度以後	(\$ 174,627)	(\$ 50,731)	(\$ 80,978)
	<u>(\$ 174,627)</u>	<u>(\$ 50,701)</u>	<u>(\$ 80,948)</u>

8.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000、\$1,778 及 \$1,778。

(十四)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1,765,142	\$ 1,827,002
勞務收入	\$ 6,579	\$ 12,714
	<u>\$ 1,771,721</u>	<u>\$ 1,839,716</u>

(十五)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89	\$ 1,184
運費收入	\$ 3,573	\$ -
其他收入	\$ 8,196	\$ 5,389
	<u>\$ 11,858</u>	<u>\$ 6,573</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損失)利益	(\$ 40)	\$ 349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420	\$ 5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52	\$ 1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 4,60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 73,704
其他損失	(\$ 1,478)	(\$ 1,972)
	<u>\$ 1,354</u>	<u>\$ 77,316</u>

(十七)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24	\$ 2
可轉換公司債	421	-
關係人資金融通	-	242
財務成本	<u>\$ 1,245</u>	<u>\$ 244</u>

(十八)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及相關費用	\$ 1,420,665	\$ 1,484,046
員工福利費用	178,688	221,0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097	7,339
攤銷費用	264	784
勞務費用	8,972	3,712
運輸費用	21,403	16,775
營業租賃租金	15,853	15,049
其他費用	<u>55,343</u>	<u>89,141</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708,285</u>	<u>\$ 1,837,895</u>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150,661	\$ 193,603
勞健保費用	10,322	10,601
退休金費用	6,663	7,362
其他用人費用	<u>11,042</u>	<u>9,483</u>
	<u>\$ 178,688</u>	<u>\$ 221,049</u>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461	\$ 3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9)	306
當期所得稅總額	9,402	6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318	3,008
所得稅費用	<u>\$ 17,720</u>	<u>\$ 3,618</u>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136	\$ 8,96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474	30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6,831)	(5,9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9)	306
免稅額起徵額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
所得稅費用	<u>\$ 17,720</u>	<u>\$ 3,618</u>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	\$ 466	(\$ 400)	\$ 66
存貨跌價	338	513	851
虧損扣抵	<u>8,326</u>	(8,326)	-
小計	<u>9,130</u>	(8,213)	9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提撥數大於提列數	(683)	683	-
其他	(335)	(788)	(1,123)
小計	<u>(1,018)</u>	(105)	(1,123)
合計	<u>\$ 8,112</u>	(\$ 8,318)	(\$ 206)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	\$ 1,248	(\$ 782)	\$ 466
存貨跌價	732	(394)	338
應收帳款減損	93	(93)	-
兌換損(益)	56	(56)	-
虧損扣抵	7,141	1,185	8,326
投資抵減	2,517	(2,517)	-
未提撥專戶之退休金	16	(16)	-
小計	11,803	(2,673)	9,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提撥數大於提列數	(683)	-	(683)
其他	<u>-</u>	(335)	(335)
小計	(683)	(335)	(1,018)
合計	\$ 11,120	(\$ 3,008)	\$ 8,112

5.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317	\$ 800	民國102年度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6.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	核定數	\$ 26,269	\$ -	110年
101	核定數	22,707	<u>-</u>	111年
		\$ 48,976	\$ -	

102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	
98	核定數	\$ 1,007	\$ 171		108年
99	核定數	15,358	2,611		109年
100	申報數	44,788	4,192		110年
101	估計數	21,879	-		111年
		\$ 83,032	\$ 6,97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57,683	50,354	\$ 1.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57,683	50,3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461	1,495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144	51,849	\$ 1.12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247	49,204	\$ 0.6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炎洲（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1.15% 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股份由萬洲化學及大眾分別持有 24.35% 及 34.5%。

(二) 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

請詳附註四(三)4.。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17,502	\$ 5,365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50	-
— 兄弟公司	7,963	11,018
— 其他關係人	339	556
	<hr/> <u>\$ 25,854</u>	<hr/> <u>\$ 16,939</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 30~120 天。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172,395	\$ 170,623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125,915	123,397
— 兄弟公司	120,336	272,079
	<hr/> <u>\$ 418,646</u>	<hr/> <u>\$ 566,099</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除部分係雙方議價外，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異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除部分兄弟公司之部分交易為月結 180 天外，原則為月結 30~90 天，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異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536	\$ 24,963	\$ 18,480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票據 (代收款)	141	-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	277
小計	<u>677</u>	<u>24,963</u>	<u>18,757</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2,958	10,278	3,739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	129
兄弟公司	837	1,555	1,202
其他關係人	<u>62</u>	<u>119</u>	<u>120</u>
小計	<u>3,857</u>	<u>11,952</u>	<u>5,190</u>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最終母公司	3,597	546	2,392
-代收款及折讓款			
兄弟公司	<u>7,293</u>	-	-
小計	<u>10,890</u>	<u>546</u>	<u>2,392</u>
合計	<u>\$ 15,424</u>	<u>\$ 37,461</u>	<u>\$ 26,339</u>

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應付票據：			
最終母公司	\$ -	\$ -	\$ 5,313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28,403</u>	<u>28,693</u>	<u>42,070</u>
小計	<u>28,403</u>	<u>28,693</u>	<u>47,383</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59,680	541	1,800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13,079</u>	<u>7,215</u>	<u>11,257</u>
兄弟公司	<u>125,552</u>	<u>172,117</u>	<u>145,927</u>
小計	<u>198,311</u>	<u>179,873</u>	<u>158,984</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1,852	-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898</u>	<u>-</u>	<u>-</u>
兄弟公司	<u>-資金融通</u>	<u>-</u>	<u>47,315</u>
小計	<u>2,750</u>	<u>-</u>	<u>47,315</u>
合計	<u>\$ 229,464</u>	<u>\$ 208,566</u>	<u>\$ 253,682</u>

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預付款項-包材部門及股權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最終母公司	\$ 67,400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最終母公司	130,600
兄弟公司	<u>2,534</u>
	<u>\$ 200,534</u>

為達集團垂直整合及包材通路事業專業分工之綜效，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向炎洲購買包材部門及向亞化科技(中國)購買其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相關合約資訊如下：

(1) 購買炎洲包材部門：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與炎洲簽訂合約，合約價款係依據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 \$372,506，並考慮找補之金額後為 \$339,049(不含營業稅 \$12,979)，其可辨認淨資產金額為 \$127,703。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價金 \$198,000(帳列預付款項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餘價款已於民國 103 年度全額支付完畢。

(2) 購買亞化科技(中國)之子公司：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與亞化科技(中國)簽訂合約，合約價款係依據中信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人民幣 1,748 仟元，約為新台幣 \$8,448(折合美金 285,747 元)，其股權淨值為 \$3,68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價金 \$2,534(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餘價款已於民國 103 年度全額支付完畢，股權已完成移轉，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 626,000	\$ 60,000	\$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	3,178	\$	3,362
薪資及獎金		102		102
退職退休金	\$	3,280	\$	3,46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2,000	\$ 20,000	\$ -	履行保證及銀行借款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 定期存款	9,730	8,705	6,800	履行保證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 活期存款	20,604	-	-	公司債保證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履行保證及假扣押擔保等
存出保證金	1,134	6,987	-	
	\$ 43,468	\$ 35,692	\$ 6,8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及營業門市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5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4,360	\$ 4,867	\$ 9,8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771	9,884	1,828
	<u>\$ 7,131</u>	<u>\$ 14,751</u>	<u>\$ 11,64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應付公司債	\$ 197,381	\$ 197,49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人民幣：新台幣	\$ 13,436	5.09	\$ 68,389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人民幣：新台幣	\$ 13,118	4.91	\$ 64,409

102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65	29.03 \$ 7,693
--------	--------	----------------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5% \$ 3,419	\$ -
---------	-------------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5% \$ 3,220	\$ -
---------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權益工具及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主要附息資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到期日均為 12 個月以內，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B.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規避其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主係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三)1.。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主係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三)2.。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20,000	\$ -	\$ 20,000
應付票據	179,536	-	179,536
應付帳款	311,524	-	311,524
其他應付款	52,638	-	52,638
應付公司債	-	197,381	197,38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應付票據	\$ 56,973	\$ -	\$ 56,973
應付帳款	331,298	-	331,298
其他應付款	61,907	-	61,90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月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應付票據	\$ 61,593	\$ -	\$ 61,593
應付帳款	308,911	-	308,911
其他應付款	89,605	-	89,605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皆無此情形。

(三) 公允價值估計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原因 (註6)	擔保品 名稱 (註7)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	其他應收款	是	\$ 3,561	\$ 3,561	5.6%-6%	1	\$ -	營運周轉	\$ -	無	\$ 151,099	\$ 151,09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1) 短期融通。

(2) 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者，視為資金融通。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包大師(上海)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貸與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2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

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本公司	炎洲	最終母公司	進貨	\$ 172,395	15%	月結30-90天		註	\$ 59,680	18%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123,791	11%	月結90天		註	40,781	12%

註：請詳附註七(三)2. 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八)。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合併總營收之1%者，不予揭露；或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亞化科技(武漢)	萬洲(天津)	(3)	銷貨	\$ 18,331	月結90天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2)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 148,661	1	\$ 148,661	\$ -	\$ -	\$ -	\$ 148,661	(\$ 882)	100%	(\$ 882)	\$ 57,476	\$ -	(2)
萬洲(天津)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4,745	1	-	677	-	677	(7,667)	100%	(7,667)	(7,667)	(11,495)	-	(2)
亞化科技(武漢)	"	3,796	1	-	8,361	-	8,361	(15,114)	100%	(15,114)	(8,258)	(8,258)	-	(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60%	
本公司	\$ 157,699	\$ 157,699	\$ 318,93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基礎如下：

- (5)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6)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7) 經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8) 其他。

註 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4,986 千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4,986 千元。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產業特性，決定將營運部門區分為：雲端服務部門、包裝材料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列示如下：

	103年度		
	雲端服務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合併
部門收入	\$ 53,022	\$ 1,718,699	\$ 1,771,721
部門稅前淨利	\$ 2,962	\$ 72,441	\$ 75,403

	102年度		
	雲端服務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合併
部門收入	\$ 59,633	\$ 1,780,083	\$ 1,839,716
部門稅前淨利	\$ 5,785	\$ 79,681	\$ 85,466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五)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包材事業、雲端建置服務及其設備買賣業務。收入餘額明細如附註十四(三)報導部門揭露一致。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480,633	\$ 35,662	\$ 1,446,305	\$ 150,718
中國大陸	\$ 291,088	\$ 4,179	\$ 393,411	\$ 15,744
合計	\$ 1,771,721	\$ 39,841	\$ 1,839,716	\$ 166,462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及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調整後) 102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72,115	932,915	339,200	3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62	21,525	(8,063)	-37.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296	154,067	(126,771)	-82.28%
資產總額	1,312,873	1,108,507	204,366	18.44%
流動負債	582,814	455,547	127,267	27.94%
非流動負債	198,504	1,018	197,486	19399.41%
負債總額	781,318	456,565	324,753	71.13%
股本	592,035	492,035	100,000	20.32%
資本公積	68,103	33,448	34,655	103.61%
保留盈餘	(134,396)	(10,470)	(123,926)	1183.63%
庫藏股	0	0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531,555	651,942	(120,387)	-18.47%

(一)變動達 20%且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之主要原因：

-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3 年度推行融資案-發行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係 102 年度有預付炎洲包材部門購買價款及亞化科技(中國)股權購買價款之情事，該交易至生效日 103 年 1 月 1 日時將預付款項全數沖轉所致。
- 3.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3 年度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3 年度推行融資案-發行公司債所致。
- 5.負債總額增加，主係上述原因說明 3 及 4 所致。
- 6.股本增加，主係 103 年度推行融資案-現金增資所致。
- 7.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03 年度推行融資案-發行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所致。
- 8.保留盈餘減少，主係 103 年度購買炎洲包材部門，將其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交易價款之差額調減保留盈餘所致。

(二)影響：上述變動之原因均屬正常營運、投資及融資狀況，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調整後) 10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1,771,721	1,839,716	(67,995)	-3.70%
銷貨成本		(1,432,713)	(1,497,216)	64,503	-4.31%
銷貨毛利		339,008	342,500	(3,492)	-1.02%
營業費用		(275,572)	(340,679)	65,107	-19.11%
營業利益		63,436	1,821	61,615	3383.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730	85,861	(71,131)	-82.8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63)	(2,216)	(547)	24.6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75,403	85,466	(10,063)	-11.77%
所得稅利益(費用)		(17,720)	(3,618)	(14,102)	389.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57,683	81,848	(24,165)	-29.52%

(一)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之主要原因：

-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主係 102 年度包大師(上海)提列較高之呆帳損失所致。
-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係 102 年度出售新北市中和區辦公室而 103 年度無此類型交易所致。
- 本公司 103 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03 年度購買炎洲包材部門帶動營收大幅上升，間接促使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增加所致。
- 本公司 103 年度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減少，主係上述原因說明 2 及 3 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加強現有產品銷售以達原先規劃目標，與客戶更緊密合作，產品可隨客戶需求作設計變更，並在核心專長上延伸整合並推陳出新，以為公司創造成長動能並帶來更佳的營運績效。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調整後) 102年度	增(減)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204,788	57,097	147,691	258.6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89,249)	(30,954)	(158,295)	511.39%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382,500	(45,965)	428,465	-932.15%
淨現金流量流入	399,125	(73,257)	472,382	-644.83%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量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量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支付關係人購買包材部門及天津、武漢股權尾款及發行公司債需支付保證金所致。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量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有舉借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等融資交易所致。
- 整體而言，現金淨流入 399,125 仟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36,188	71,928	(495,000)	213,116	-	-

分析：

1、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預計營運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本公司購買營運總部及營業據點，可節省租金支出及塑造優質工作環境，增加員工向心力，有利於空間規劃並提升管理效益。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虧損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包大師(上海)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882)	集團多角化	受當地市場削價競爭 影響獲利情形。	積極發展包裝材 料銷售通路	預計增資 140萬美元
萬洲(天津)膠粘製 品有限公司	(7,667)	集團多角化	於103年年中由加工化 改為純銷售點的營運 方式，轉換過渡期間影 響獲利情形。	積極發展包裝材 料銷售通路	預計增資 70萬美元
亞化科技(武漢)有 限公司	(15,114)	集團多角化	於103年年中由加工化 改為純銷售點的營運 方式，轉換過渡期間影 響獲利情形。	積極發展包裝材 料銷售通路	預計增資 90萬美元

六、其他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 率	融 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長期借款，故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結構一向健全，現金、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等高流動性資產所持有之部位亦足支應營運所需。
	投 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投資以債券型及組合型基金為主，近年利率雖處於低檔，因投資收益較小，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兼顧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條件下，未來投資標的仍以保守穩健之基金為主。
匯 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佔營收 1 成，外匯部位皆為不多，匯率變動影響少。	觀察美元及人民幣走勢並適度做資金調度控管，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以台灣及大陸之企業及通路商為主，103 年度該地區並無大幅通貨膨脹情況。 本公司原物料多為國內採購，我國現階段並無大幅通貨膨脹情況。	注意各國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政策、獲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103 年度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無此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不從事此類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係參照其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此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訂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

(三) 未來(104 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進行之業務行為皆符合目前應遵行之政策及法令，且本公司設有管理人員，如遇各項政策及法令之變動，會諮詢相關專家以為參考。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入包裝材料銷售通路及積極導入電子化作業系統，並架構網路資訊系統，縮短相關訊息傳遞流程，有效改進作業時程，提高營運效率，故近年本公司落實管理科技化；而本公司為順應產業景氣變化，技術提升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面應有正面幫助。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劃，故無此風險存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廠商或銷貨客戶分散，長期與供應商或客戶關係良好，尚無進貨或銷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1.15%股權，其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103年股東會董監事全面改選,經營權變動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切正常營運,並無影響。

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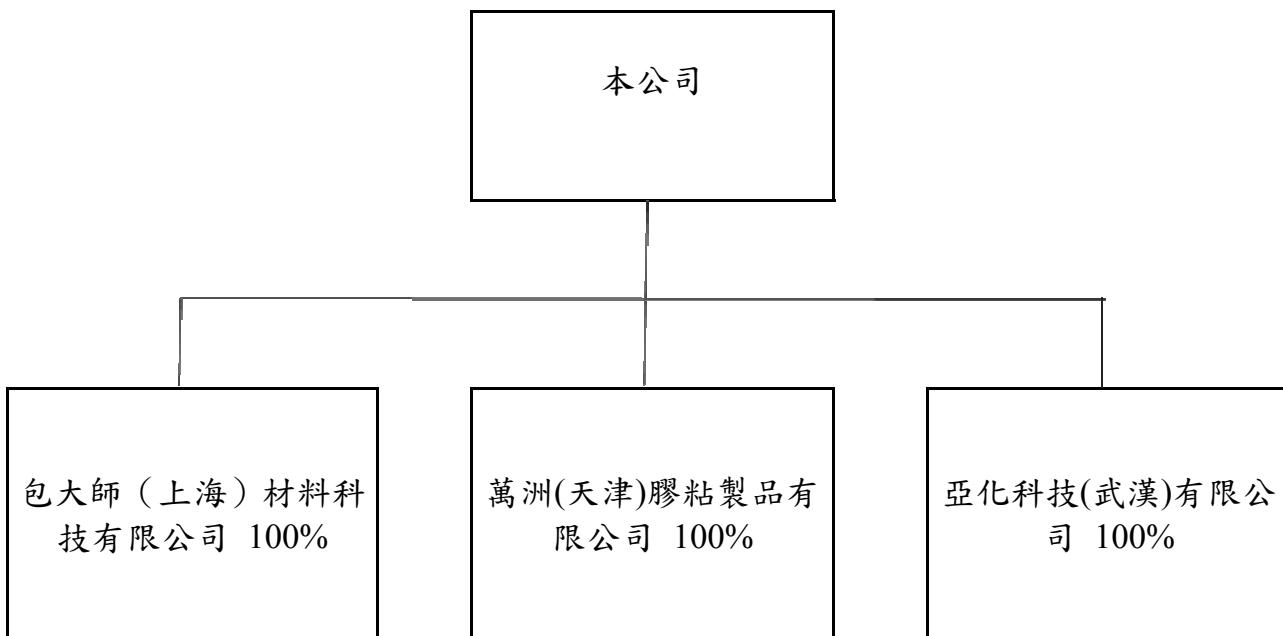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民國)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註)	主要營業或生 產項目
包大師(上海)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00.5	上海市嘉定工業區福海路 1688 號	148,661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 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萬洲(天津)膠粘製 品有限公司	91.2	天津市津南區雙橋河鎮工 業區	4,745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亞化科技(武漢)有 限公司	92.11	武漢市東西湖區三店集鎮 特一號	3,796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註：依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之。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如下：

1 人民幣 = 新台幣 5.0875 元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 營業關係說明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 (1) 雲端之建置服務及電腦硬體軟體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2) 各種包裝材料之買賣。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股 數	持 有 股 份 比 例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	100.00%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在得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民成	—	
	監 察 人	江文容	—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在得		
	董 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	100.00%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民成	—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董 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有股份比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在得				
監察人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民成	—		
總經理	江文容	—		

(六) 各關係企業之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8,661	87,829	30,353	57,476	113,693	(3,955)	(882)	—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4,745	58,842	70,337	(11,495)	134,282	(7,178)	(7,667)	—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3,796	63,608	71,866	(8,258)	71,457	(15,192)	(15,114)	—

註：資本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係依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即期匯率換算之。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如下：

1 人民幣＝新台幣 5.0875 元

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損益係依民國 103 年度各外幣之平均匯率換算之。民國 103 年度平均匯率如下：

1 人民幣＝新台幣 4.9180 元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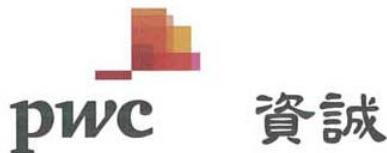
公司名稱：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賢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4006715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3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輝 賢

王 載 賢



會 計 師

翁 世 榮

翁 世 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4,361,120	41.15%	-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李志賢 江文容 方淑芬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 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 (銷)貨之 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 (付)帳款、 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 方式	備抵呆帳 金額						
銷貨	\$15,834	1%	\$4,499							應收帳款 \$2,958 應收票據 \$536	1%	\$-	-	\$-						
進貨	\$172,395	15%	-							應付帳款 \$59,680 應付票據 \$-	37%	\$-	-	\$-						

註 1：本公司對炎洲銷售之單價採雙方議價，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 30-90 天。

註 2：本公司向炎洲採購之單價採雙方議價，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約為月結 30-90 天。

(二) 財產交易：

為達集團垂直整合及包材通路事業專業分工之綜效，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向炎洲購買包材部門，相關合約資訊如下：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與炎洲簽訂合約，合約價款係依據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 \$372,506，並考慮找補之金額後為 \$339,049(不含營業稅 \$12,979)，其可辨認淨資產金額為 \$127,703。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價金 \$198,000(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餘價款已於民國 103 年度全額支付完畢。

(三) 資金融通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四) 資產租賃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三、背書保證情形：

(一) 本公司並無為炎洲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二)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炎洲並無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八) 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賢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

- (1.) 承諾修正「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其中單一投資標的物之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時，應報請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投資，另嗣後該辦法內容有修正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報本中心備查。
- (2.)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執行資金流程之查核，並將稽核報告提交監察人查閱。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志賢

